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引起利益输送可能性的风险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利垚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公司。江苏利垚拟从事家装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批发及设计服务，并可能从事管材的生产及销售，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具有一定的重合。如果双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行为，或者如果江苏利垚或亚特尔科技进入各自的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则公司与江苏利垚之间可能产生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的风险。对此，江苏利垚及江苏利垚的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会与亚特尔科技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江苏利垚并承诺，在亚特尔科技未控股江苏利垚之前，亚特尔科技将杜绝与江苏利垚发生任何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资金往来等任何日常性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并保持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亚特尔科技已与江苏利垚全部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具备收购条件时，亚特尔科技应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比例收购江苏利垚全部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利垚的股权，并满足彼时亚特尔科技能绝对控股江苏利垚的需要。为尽量避免该等股权架构设置下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的风险，201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徐卫东作出承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尽快办理江苏利垚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江苏利垚的自然人股东洽谈收购条件、促使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签署相应收购协议等，以使公司达到尽快控股江苏利垚的目的。徐卫东并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江苏利垚的收购事宜。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

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销售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浙江和上海区域，其中来自江苏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6.33%、67.93%及91.44%。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苏南，在江苏区域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及品牌效应，另一方面江苏区域对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系统、新风系统等服务的需求也相对旺盛。如果未来江苏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93.64%、83.80%和99.3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52 万元、901.67 万元和 1,282.62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28.58% 和 36.86%，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40.52% 和 99.84%。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1.70 万元、1,170.26 万元和 1,214.2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5%、37.10% 和 34.90%。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空调暖通机电设备施工、安装服务。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08 万元、-464.05 万元和 184.7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款。因而，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较多。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各项业务尚处于扩张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将可能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

八、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这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的取得或存续。该等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九、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租赁，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若本公司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工作。由于公司为建筑安装企业，租赁经营场所主要为日常办公需要，因此如果发生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承诺，若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致使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应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明彪因个人原因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卫东、章云根及唐丽吉，徐卫东在受让股权后持有公司 55% 股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工程管理及业务开拓。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治理结构、董监高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更。但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原关联方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地暖锅炉材料设备及地源热泵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9.96%。虽然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占比较高，但上述关联方采购系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提供利润或转移利润的情况。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对存在的关联采购进行规范，自行进行独立采购。2014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向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

十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应的保证协议，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由于神州环保未能如期偿还贷款，且神州环保与理尔邦小贷及相关方签署的《抵债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尚未履行完毕，因而公司可能需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遭受财务损失的法律风险，公司和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关于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协议》，约定：(1) 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第一顺序的保证人；(2) 一旦出现公司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了借款义务，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将公司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的等额款项支付给公司。

十三、工程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将部分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等必要措施，包括对外协单位的劳务分包资质进行签约前的审查程序等，以降低工程劳务分包的实施风险。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合法合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相关损失，均由徐卫东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自 2013 年起，公司已对劳务分包行为进行规范，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八、股利分配政策.....	148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9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特尔科技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亚特尔有限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
江苏利垚	指	江苏利垚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沃龙	指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苏州神州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宝加利	指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宝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联储	指	江苏联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和记	指	江苏新和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万邦资产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3月
暖通	指	在学科分类中全称为供热、通风及空调工程，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从功能上说是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
换热器	指	是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地暖	指	地暖是地板辐射采暖的简称，是以整个地面为散热器，通过地板辐射层中的热媒，均匀加热整个地面，利用地面自身的蓄热和热量向上辐射的规律由下至上进行传导，来达到取暖的目的
新风系统	指	提供人体健康所需的新鲜空气，全部送风均来自室外的新鲜空气，室内的回风则由统一的排风管集中排放到室外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PE 管	指	用聚乙烯塑料制成的管道
PLC200	指	一种数字控制专用电子计算机，使用了可编程序存储器存储指令，控制各种机械或工作程序
WinCC	指	人机界面采用的软件系统，可以实现在线监控，用户可方便地查询 PLC 的运行情况、数据采集和在线控制
地源侧	指	地源热泵系统与土壤换热器相连的一侧
土壤源热泵	指	通过土壤热交换器，以岩土体作为热源、热汇的热泵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88 万元

住所：常熟市海虞北路 23-1 号四楼

组织机构代码：56432232-0

邮编：215500

电话：0512-52827002

传真：0512-52823009

网址：<http://www.csyateer.com>

董事会秘书：王家明

公司邮箱：jsyateer@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 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经营范围：家用商用空调、制冷设备、暖通设备研发、保养及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安装；销售：电

脑、水箱、阀门、分水器、温控器、金属、塑料管道、保温板、板材、外遮阳、门窗、玻璃、执行器、电线、金属材料；消防工程施工；地暖工程施工；小区安防智能系统安装；地源热泵节能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及机电设备（除输电、供电设备）安装（涉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应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355

股票简称：地源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88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8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卫东、章云根、唐丽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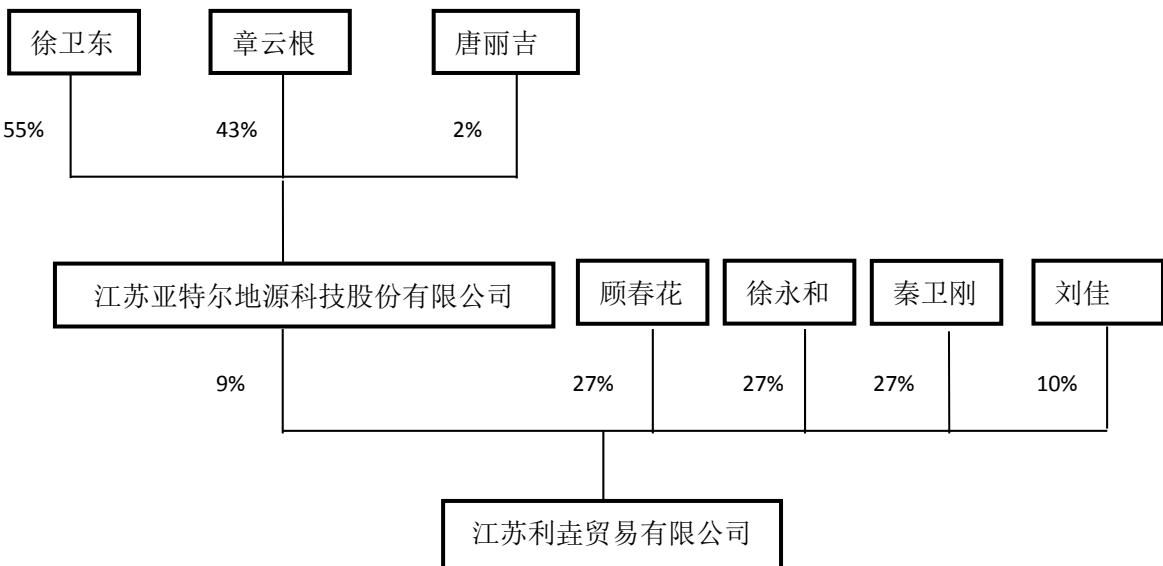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万股）
1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488.40	55.00	0
2	章云根	境内自然人	381.84	43.00	0
3	唐丽吉	境内自然人	17.76	2.00	0

合计		888.00	100.00	0
----	--	--------	--------	---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

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	徐卫东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88.40	55.00	否
2	章云根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81.84	43.00	否
3	唐丽吉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7.76	2.00	否
合计				888.00	100.00	

1、徐卫东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苏州禾丰电器志高空调批发部业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个人从事LG空调、扬子空调、三洋空调区域代理批发；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个人从事三菱电机和大金中央、格力中央空调销售。

和安装；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从事地源热泵系统美国沃富品牌安装和三菱电机代理安装；2010年11月创办本公司并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章云根先生，194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8月至2002年2月到江苏常熟从事服装批发业务；2002年3月至2012年11月在常熟招商城从事志高空调批发业务；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公司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

3、唐丽吉女士，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8月至今担任常熟第一人民医院护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卫东，其持有公司55.00%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如下：公司于2010年11月由章明彪与徐卫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章明彪持有公司60%的股权，徐卫东持有公司40%的股权。2014年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明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拟办理国外移民手续，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亲章云根、徐卫东及唐丽吉。本次转让完成后，徐卫东持有公司5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之后受让方依据协议规定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

在本次变更之前，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章明彪，监事为徐卫东，本次变更之后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徐卫东。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卫东、章云根、唐丽吉、徐永和、梁贤等五人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卫东为公司董事长。

在本次变更之前，公司的总经理为章明彪，徐卫东担任公司监事，负责公司的工程管理及业务开拓，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为钱向红、朱红军、兰蜀鲁、刘峰。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总经理变更为徐卫东，章明彪退出公司经营，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钱向红、朱红军、兰蜀鲁、刘峰未发生变化。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卫东为公司总经理、钱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朱红军、兰蜀鲁、刘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家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在变更之前徐卫东已担任公司的监事，负责工程管理及业务开拓，本次变更之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中层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分别当选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部分调整，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该等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

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前述客户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7.59万元、2,225.10万元、1,284.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66万元、191.94万元、186.80万元，呈逐步增长的趋势。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治理结构、董监高变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9日，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章明彪、徐卫东分别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200万元。2010年11月9日，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虞验字（2010）第37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810002415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23-1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章明彪，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证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商用空调、制冷设备、暖通设备研发、批发、零售、维修、保养及安装服务；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消防工程施工；小区安防智能系统销售及安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明彪	300.00	60.00
2	徐卫东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徐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健。同日，徐卫东与孙健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4月1日，本次变更事宜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明彪	300.00	60.00
2	孙健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孙健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东。同日，孙健和徐卫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2月25日，本次变更事宜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明彪	300.00	60.00
2	徐卫东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章明彪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丽吉，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卫东，所持有的公司43%的股权以215万的价格转让给章云根。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月17日，本次变更事宜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卫东	275.00	55.00
2	章云根	215.00	43.00
3	唐丽吉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88万元，股东徐卫东、章云根、唐丽吉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徐卫东、章云根、唐丽吉签订了《增资协议》。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88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苏州精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精内验(2014)第282号《验资报告》所验证。2014年3月28日，本次变更事宜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徐卫东	488.40	55.00
2	章云根	388.14	43.00
3	唐丽吉	17.76	2.00
合计		888.00	100.00

(6)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4,757,541.59 元为基础，保留相应资本公积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数 8,8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527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57,541.59 元。根据万邦资产评估 2014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浙万评报【2014】4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523,185.45 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 3 位股东（即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16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10002415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东	488.40	55.00
2	章云根	388.14	43.00
3	唐丽吉	17.76	2.00
合计		888.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一家参股子公司江苏利垚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利垚于2013年12月2日由顾春花和顾健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利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顾春花认缴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为92%，顾健认缴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8%。江苏利垚首次出资及第二期出资分别经上海鼎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沪鼎验字(2013)第A108号《验资报告》以及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沪鼎验字(2013)第A806号《验资报告》所验证。2014年6月，江苏利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顾春花将其持有的江苏利垚30%股权转让给徐永和、30%的股权转让给秦卫刚、2%的股权转让给亚特尔科技；同意顾健将其持有的江苏利垚的8%股权转让给亚特尔科技。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东原有出资额为作价依据。2014年9月，江苏利垚经股东会决议，亚特尔科技将所持的江苏利垚1%股权转让给刘佳，顾春花将所持的江苏利垚3%股权转让给刘佳，秦卫刚将所持的江苏利垚3%股权转让给刘佳，徐永和将所持的江苏利垚3%股权转让给刘佳。

根据江苏利垚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江苏利垚的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常浒路 2888 号 6 幢，法定代表人为顾春花，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暖通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热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品、门窗、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阀门制品、泵制品、计量仪表仪器（除医疗器械）、管材、管件、原木和板材的销售。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徐卫东	中国	否	32052019810319xxxx	2014.4.29-2017.4.28
2	章云根	中国	否	33262219471230xxxx	2014.4.29-2017.4.28
3	唐丽吉	中国	否	32052019610424xxxx	2014.4.29-2017.4.28
4	徐永和	中国	否	32052019450707xxxx	2014.4.29-2017.4.28
5	梁贤	中国	否	32052019691110xxxx	2014.4.29-2017.4.28

（1）徐卫东、章云根、唐丽吉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

（2）徐永和先生，194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权，高中学历。1966 年 8 月至 1974 年 1 月担任莫城食品站业务员，1974 年 2 月至 1980 年 12 月担任莫城水泥制品厂业务员，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12 月担任药机化工厂业务员，198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常熟市农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利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并任本公司董事。

（3）梁贤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常熟市第五中学音乐老师；1995 年 9 月至

今担任常熟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主持人，并任本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刘峰	中国	否	32052019791104xxxx	2014.4.29-2017.4.28
2	顾江	中国	否	32052019691024xxxx	2014.4.29-2017.4.28
3	王霆	中国	否	32058119860822xxxx	2014.4.29-2017.4.28

(1) 刘峰先生，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常熟市诚信监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远东(昆山)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包方项目部副主管；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江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顾江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2005年5月担任国防科技预研基金项目参加者；2007年9月-2008年6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课题组长；2009年1月-2010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电路设计和控制电路研制参加人；2010年6月-2011年12月担任常熟理工学院东南校区电子基础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2010年6月-2011年12月担任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常熟理工学院电子设计与制造实训中心”项目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常熟技师协会电气电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国家职业技能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种考评员。现任常熟理工大学副教授，并任本公司监事。

(3) 王霆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2010年9月担任常熟市兴达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9月-2013年6月担任常熟市兴达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徐卫东	中国	否	32052019810319xxxx	2014.4.29-2017.4.28
2	朱红军	中国	否	32092119710909xxxx	2014.4.29-2017.4.28
3	兰蜀鲁	中国	否	37010519710930xxxx	2014.4.29-2017.4.28
4	钱向红	中国	否	32052019770709xxxx	2014.4.29-2017.4.28
5	王家明	中国	否	32052019610624xxxx	2014.4.29-2017.4.28

(1) 徐卫东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

(2) 朱红军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2000年8月担任莫城节能设备厂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苏通水务有限公司领班；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常熟亿诚空调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2011年6月加入公司任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 兰蜀鲁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2000年4月担任山东旅游科技集团家电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2002年5月担任默洛尼卫生洁具（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客服经理；2004年6月-2006年9月担任大连赛德隆国际电器有限公司客服部部长、商用机工程部部长；2006年9月-2012年12月担任上海纯恩暖通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地暖事业部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钱向红，1977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2月-1999年12月担任常熟市富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月-2006年1月担任常熟市美伦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2月-2011年3月担任江苏百成汇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会计。现任公

司财务总监。

(5) 王家明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12月-1981年9月担任陆军四十七军一三九师四一六团报务员；1981年9月-1990年7月担任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学员；1984年7月-1990年7月担任陆军二十一集团军通信团通信连政治指导员、副连长、排长；1990年7月-1991年12月担任陆军二十一集团军通信团政治处副营职干事；1991年12月-1993年9月担任兰州军区政治部编研室副营职干事；1993年9月-1994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常熟支行信贷科信贷员；1994年7月-2005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常熟支行信贷科科长；2005年8月-2007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常熟支行行长助理兼营销部经理；2007年10月-2009年12月担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零售信贷部授信审计；2009年12月-2010年12月担任交通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行长；2011年1月-2014年4月，担任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488.40	55.00
2	章云根	董事	381.84	43.00
3	唐丽吉	董事	17.76	2.00
4	徐永和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5	梁贤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6	刘峰	监事会主席	不持股	不持股
7	顾江	监事	不持股	不持股
8	王霆	监事	不持股	不持股
9	钱向红	财务负责人	不持股	不持股
10	朱红军	副总经理	不持股	不持股
11	兰蜀鲁	副总经理	不持股	不持股
12	王家明	董事会秘书	不持股	不持股

合计	888.00	100.00
-----------	---------------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4】00584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79.38	3,154.53	2,290.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5.75	900.96	70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5.75	900.96	709.01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80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1.80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9	71.44	69.05
流动比率（倍）	1.67	1.34	1.42
速动比率（倍）	1.06	0.83	1.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4.68	2,225.10	1,527.59
净利润（万元）	186.80	191.94	2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80	191.94	2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80	192.08	2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80	192.08	27.80
毛利率（%）	35.28	29.52	24.28
净资产收益率（%）	18.79	23.84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9	23.86	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	3.16	3.3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1.72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84.75	-464.05	-16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37	-0.93	-0.32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其他财务指标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层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宁

项目小组成员：汪晨杰、贺洋、刘孙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021-3872 2472

传真：021-5878 6218

经办律师：范建红、郭梦媛、魏伟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春晖、谢彩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芳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联系电话：0571-8521 5056

传真：0571-8521 5010

经办注册评估师：范静静、马百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商用空调、制冷设备、暖通设备研发、保养及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安装；销售：电脑、水箱、阀门、分水器、温控器、金属、塑料管道、保温板、板材、外遮阳、门窗、玻璃、执行器、电线、金属材料；消防工程施工；地暖工程施工；小区安防智能系统安装；地源热泵节能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及机电设备（除输电、供电设备）安装（涉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应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为商用建筑、公共建筑、生态住宅等各种建筑形态提供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促进建筑智能化及节能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工程项目的承包商。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技术和优势，掌握了地源热泵系统、空调地暖一体化系统、地板采暖系统等供暖系统的设计方法及施工工艺，能够大幅度提高供暖系统的性能、降低成本。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系统及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

1、地源热泵系统

(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的设计

公司出具地源热泵系统设计方案前，首先要进行现场勘查，对工程现场已有建筑、树木植被、池塘、排水沟、架空输电线、电信电缆的面积和分布进行查看，确定该工程是否适合采取地源热泵系统。其次在施工现场选择典型位置打勘测孔，对工程场区内岩土体地质条件进行勘察。通过测试地源每米的实际换热量，再根据负荷考虑管群影响确定地下换热器的总长度。

（2）地源热泵系统工程的实施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指以建筑节能化为目的，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建筑施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相关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工程实施和安装调试。

① 地源热泵地埋管换热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地下埋管换热器是地源热泵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其选择的形式及设计关系到整个地源热泵系统的正常使用。地埋管换热系统主要有两种埋管形式，即水平埋管和垂直埋管。两种埋管形式各有自身的特点和应用环境。公司在现场勘测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地质情况、工程及场地的大小、投资及使用的钻机性能等情况确定埋管方式、埋管深度、地下埋管系统环路方式及埋管材料。目前国内大多采用垂直埋管形式。

② 钻孔及下管

钻孔是垂直埋管换热器施工中的最重要工序。在钻孔完毕后应立即进行下管施工。公司以前期地质勘查结果获得的各项参数为依据，钻探试验井进行实际地质条件的实验，并根据施工建筑的供热面积大小、负荷的性质以及地层确定钻孔长度，确定钻孔方案。

③ 灌浆封井

灌浆封井即回填工序。选择合适的回填材料可保护下地埋管换热器不受地下污染物的影响，还能降低埋管井与周边土壤的热阻，提高地埋管换热系统与土壤间的传热性能，提升系统的节能潜力。

④ 地源热泵机房的设计、安装、调试

地源热泵机房中包括热泵机组、地源热泵温度自动控制系统、末端侧循环泵、地源侧循环泵、软化水系统、新风系统、稳压补水系统、变频热水供水系统等。

（3）地源热泵系统维护服务

地源热泵系统往往一次性投入较大，包含设备品种繁多、管线较长、自动化程度较高，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及检修需得到专业及系统的管理。该业务主要包括地源热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定期维护，以及系统改进。主要包括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风机盘管化学清洗或干式清洗，空调机组水系统清洗及自动化控制设备优化升级等。

2、 其他供暖系统

目前公司提供的其他供暖系统服务以地暖系统的设计、施工及服务为主。

（1）地暖系统的设计

公司根据开发商提供的房间的结构、朝向、布局，结合选取的管材、保温材料及控制系统，对地暖系统方案进行设计，包括管路布局、锅炉、温控器及分集水器定位、支路管管长优化等，提高供暖系统的采暖效果，降低成本。

（2）地暖系统的施工

地暖的施工工艺目前分为湿式安装法和干式安装法。其中湿式安装法是目前水暖型地暖最为成熟的安装工艺，也是国内地暖市场的主导工艺。所谓湿式，是指用混凝土将地暖管道包埋起来，然后在混凝土层之上再铺设地面、瓷砖等地面材料。所谓干式，是指采用特制的模板（包括预制保温板及铝板），将管道卡在模板的凸起中，而地板直接铺设在塑料模板上，热水通过空气和模板将热量传导到地板。公司目前的地暖系统施工工艺中以湿式安装法为主。具体的施工工艺可按照以下步骤：铺设保温层——铺设反射膜——铺设地暖管——分集水器的安装——热电头执行器安装——第一次打压——充填混凝土——第二次打压——找

平层及地面的铺设。

(3) 地暖系统的调试及后续服务

在装修末期，公司进行地暖系统的设备及系统调试，以期达到使用目的。公司一般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的保养，并根据具体使用情况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故障维修服务。

3、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的原理，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

(1) 新风系统的设计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组织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设计资料，对相关的技术、经济和自然条件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可行的施工方案。针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记录，为施工作出准确的、科学的技术指导。

(2) 新风系统的安装

新风系统的运行原理是采用高压头、大流量小功率直流高速无刷电机带动离心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新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新风过滤、灭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排风经过主机时与新风进行热回收交换，回收大部分能量通过新风送回室内。借用大范围形成洁净空间的方案，保证进入室内的空气是洁净的。以此达到室内空气净化环境的目的。

新风系统安装步骤包括管道打孔、主机吊装、管道安装、风口安装、调试等五步。

通过以上五步，再对安装新风系统开关进行安装后，新风的安装的主体工作就基本完成。在新风系统工程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机器的调试，调试的内容主

要包括运转前各项安全检查，新风机组主外机中的风机的试运转，查看新风系统是否运转平稳，有无异常振动与声响，最后调试结果由业主验收。

(3) 新风系统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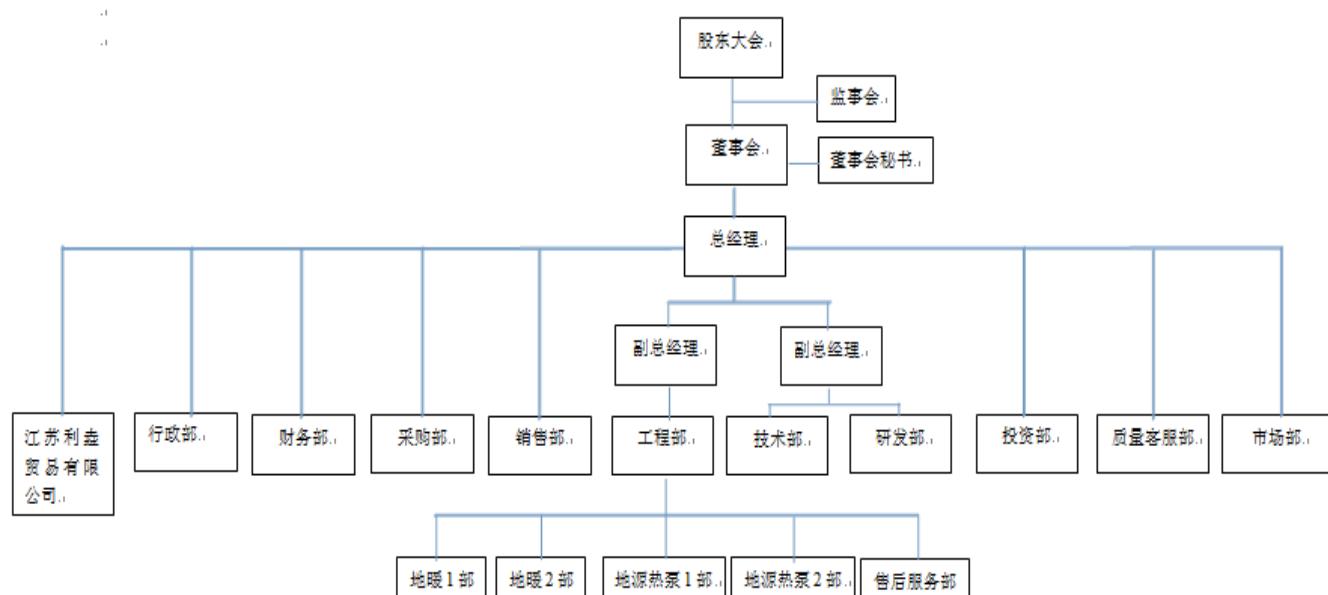
公司与新风系统相关的业务主要是设备采购、方案设计、安装服务及后续维修保养。公司在新风系统业务方面的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的设计及安装工艺。

(4) 新风系统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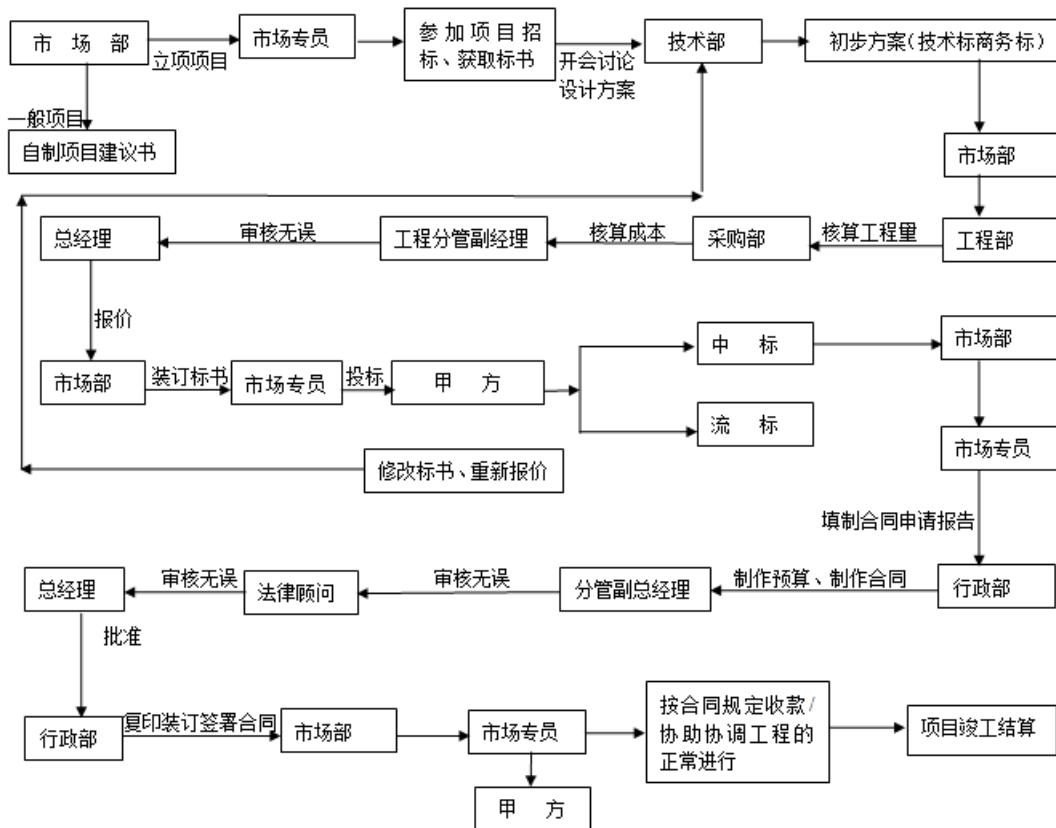
新风系统目前尚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资质，但新风系统的安装工程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许可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工程项目业务流程



(三) 外协施工项目流程

公司将工程施工环节的劳务内容外包给专业建筑商实施。公司的外协施工环节主要包括空调系统管道安装、风管制作安装、地埋系统的钻井并安装、地暖系统的安装等。外协施工内容主要以提供劳务为主，外协施工价格以双方协商进行定价。

(1) 外协施工专业建筑商的名称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系统及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其中，现场工程施工的劳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劳务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由该等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实施具体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施工专业建筑商为上海瀛舟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瀛舟”）。

(2) 专业建筑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海瀛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专业建筑商承包工程项目的资质情况

上海瀛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具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与公司相关的分包劳务资质为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资质（不分级可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内容分包给无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2013年开始公司已逐步减少与无资质施工单位的合作。

(4) 公司与专业建筑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建筑商之间的外协施工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先根据计划工作量确定工程项目的分包劳务总价并订立《劳务分包工程合同》，在外协施工中工作量有所增减的，经双方协商对分包劳务总价做相应调整。

(5) 外协施工、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均为外协施工成本，外协施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12年占比20.84%、2013年占比19.24%、2014年1-3月占比25.43%。

(6) 外协施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协施工质量的控制，公司规范外协施工行为并制定了《亚特尔外协施工手册》。首先，公司与外协施工单位合作前对外协单位的分包劳务资质有签约前审查程序，专业建筑商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每一年度对专业建筑商的资质进行年度复核；其次，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协议时，对安全责任认定、员工的社保责任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公司并对外协施工单位派遣的劳务人员的上岗资质有施工前审核程序；最后，公司工程部人员对外协施工单位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劳务人员的现场实际作业能力进行实施的跟踪评估，对不胜任的劳务人

员及时进行更换。

(7) 外协施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施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工程施工环节，工程施工环节在公司的业务环节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是对工程方案设计环节的完整执行。公司将工程施工环节采用分包劳务的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外协施工质量控制是可行的；公司处于建筑行业，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因素明显，采用外协施工的生产模式能够更好的适应行业波动对公司产能变化的要求；虽然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但是项目的地区性仍然明显，采用固定用工的模式只能加大公司的差旅费用，也不利于项目的稳定生产。

(8) 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劳务外包是否有限制性规定，公司是否存在该方面事项的违约问题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客户有权指定公司承包的项目的分包商等有可能限制公司对外分包劳务的条款，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与客户就劳务外包事宜产生纠纷。

此外，秉承谨慎性原则，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担公司劳务外包事宜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最初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到生产中，提高了产品性能质量和工艺稳定性。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所述：

1、工程系统设计工艺

公司掌握了地源热泵系统、空调地暖一体化系统、地板采暖系统等供暖系统、新风系统的设计方法及施工工艺，能够大幅度提高供暖系统及新风系统的性能、降低成本，促进建筑节能化。

2、 地源热泵埋管装置及埋管方法

埋管装置由伞状爪型喷盘、换热管联箱、止推块、地源换热管、井架、井管吊头、升降机、高压水管、高压水泵、井管和水管扣环组成。埋管方法是将井架平稳支撑于地面，安装井管，连接地源换热管和连通高压水路，开启高压水泵，喷头中的高速水射流切削土壤，水和土壤混合成泥浆溢流，井管在重力作用下下沉，完成埋管。本方法采用水力切削原理实现打井埋管一次完成，不仅提高了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更主要的是解决了流沙层塌陷堵塞井孔而无法埋管的技术问题，从根本上改进了土层地质结构的地源热泵埋管工艺。

3、 地源热泵调节热平衡技术

本技术通过建立周围土壤的非稳态温度场的数学模型，得到土壤温度沿径向的变化规律、埋管出水温度的变化规律及埋管的热作用半径的变化规律；在了解全年地埋管排放热量的基础上，采用在系统中加装冷却塔和辅助加热的措施，以辅助地下岩石实现热平衡为保障系统的调节能力；设计一种地热管转换器。增大地埋管换热器的间距、减小地埋管换热器单位深度承担的设计负荷。

4、 多层建筑地源热泵控制系统

采用钻孔埋管与桩基埋管相结合的方式，在建筑物周边区域或绿化带下进行钻孔埋管，在建筑物基座下利用管桩埋管，节省初投资，解决建筑群埋管面积不足的问题；项目配电柜由可编程控制器及相关电器元件组成的智能化综合系统，具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实现循环水泵的运作；可控编程还可以根据每个用户设定的时间来自动轮流启动停止循环泵，达到能让每台循环泵有休息，用户也可通过液晶面板监测循环水泵进出口的压力和温度，并带有报警功能。

5、 地源热泵供热、地暖及生活热水三位一体节能系统

地暖和风机管采暖可通过室内温控器自由切换，可实现快速采暖和短时间采暖时不需要开地暖而开风机盘管即可，更节能；采用自主设计的温控器，可同时控制地暖和分机盘管，5+2周编程，更简约美观。同时又可实现快速地板采暖，即开即用，更节能；通过全然回收技术，365天提供50度以上的生活用水，智能化设置低谷电力定时加热，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实现人性化和操作方便。

6、 地源热泵故障检测技术

本技术利用PLC200采集现场的实时数据，采用 WinCC组态软件对地源热泵系统进行检测和分析，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诊断，达到指导运行策略、使系统长期持续正常运行的目的；设计了基于工业以太网的地源热泵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实现了热泵机组的远程监控，对热泵机组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流量、压力以及机组、泵、电磁阀和开关状态、能效比等信息的自动检测、计算和存储功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8,660.71 元。

1、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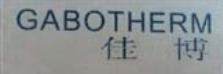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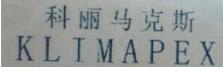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无潜在纠纷。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地源热泵埋管装置及埋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16	ZL201010545176.7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注：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江苏科技大学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010545176.7号“地源热泵埋管装置及埋管方法”专利。双方并于2014年1月28日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该项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的地源热泵埋管施工工艺，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4 项，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第 9321661 号	有限公司	防水圈；密封物；塑料条；非金属软管；排水软管；石棉石板；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浇水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截止）	2012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第 9321662 号	有限公司	防水圈；密封物；塑料条；非金属软管；排水软管；石棉石板；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浇水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截止）	201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第 9321663 号	有限公司	防水圈；密封物；塑料条；非金属软管；排水软管；石棉石板；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浇水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截止）	201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第 9321664 号	有限公司	防水圈；密封物；塑料条；非金属软管；排水软管；石棉石板；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浇水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截止）	201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另有“沃弗圣龙”（第 19 类）、“沃弗圣龙”（第 17 类）、“沃弗圣龙”（第 11 类）、WFSL（第 17 类）及 WFSL（第 11 类）等五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	------	------	----	------	------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3184032058123	2011-04-06	2015-9-3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2】051013	2012-07-18	2015-07-17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2、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的取得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住所地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需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确定。企业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不考核企业工程业绩，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资质等级核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资质标准需具备如下标准：（1）企业近5年承担过2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250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2）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3）企业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360万元以上。（4）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500万元以上。（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公司首次申请资质时符合前述规定对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有职称的技经人员、项目经理的要求，符合前述规定对注册资本及净资产的要求，具备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公司于2011年获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截至目前已通过历年年检。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77 号），2014 年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工作内容包括 2013 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技经人员数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近一年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3 年度收入为 2,225.10 万元、技经人员数量为 30 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一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因而，本公司具备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的条件，公司已通过 2014 年年检。

如果公司前述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公司将不可从事现有工程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停滞，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元)	占比 (%)	成新率 (%)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300,000.00	23.51	235,875.00	23.61	78.63	使用中
运输工具	759,400.00	59.51	639,161.62	63.98	84.17	使用中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630.00	16.98	124,020.66	12.41	57.25	使用中
总计	1,276,030.00	100	999,057.28	100	--	

（六）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	5	10.64
研发技术	7	14.89
销售	7	14.89
采购/生产	28	59.58
合 计	47	10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9	19.15
大 专	21	44.68
中 专	17	36.17
合 计	4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3	48.94
30-40 岁	15	31.91
40-50 岁	6	12.77
50 岁以上	3	6.38
合 计	47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7 名员工。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为 5 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工作；公司从事地源热泵、地暖、新风等系统的安装工程，为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该等安装工程的实施需要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为 7 人；公司目前正逐步扩展销售区域，在销售方面配备了 7 人；公司供应渠道相对稳定，在采购方面配备的人员相对较少；公司生产人员基本为工程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工程的具体施工工作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因而公司的施工人员数量不多。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的为 9 人，多为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由于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及安装具备技术含量，公司大专以上人员为 21 人，包括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公司另有中专学历人员 17 人，包括公司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等。

综上，公司的员工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刘峰	中国	否	32052019791104xxxx
2	兰蜀鲁	中国	否	37010519710930xxxx
3	朱红军	中国	否	32092119710909xxxx

刘峰、兰蜀鲁、朱红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内不存在变动。

(七) 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信息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地址	所有权人	租金
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56165号	2014-09-01至2015-8-31	432	常熟市海虞北路23-1号5楼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	15万/年

上述房地产为办公用途，为公司日常办公所需，是目前公司办公的唯一场所。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工程	632.55	49.24	1,234.11	55.46	1,013.25	66.33
其他供暖系统工程	601.84	46.85	740.49	33.28	381.58	24.98
新风系统工程	50.29	3.91	250.50	11.26	132.77	8.69
合计	1,284.68	100.00	2,225.10	100.00	1,527.5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3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合计为93.64%、83.80%、99.30%。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因而，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3月	1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5,275,752.42	41.07
	2	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12,484.00	28.90
	3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3,969.75	18.79
	4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	7.47
	5	仁恒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394,823.08	3.07
	合计		12,757,029.25	99.3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1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8,800.03	33.93
	2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3,611.32	22.26
	3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8,000.00	11.32
	4	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377,304.41	10.68
	5	张家港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1,248,500.00	5.61
	合计		18,646,215.76	83.8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4,813,445.67	31.51
	2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8,079.40	22.64
	3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0,209.37	21.34
	4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445,082.20	9.46
	5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7,687.50	8.69
	合计		14,304,504.14	93.64

公司作为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图”）的工程合作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威图合作的项目为南京房地产项目的壁挂炉安装、烟道安装、温控系统系统安装、水系统全部保压工作、调试。上海威图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提供威能品牌的锅炉、丹弗斯品牌的分水器等地暖工程设备。公司与上海威图在完成地暖工程施工项目中各有所长，双方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上海威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作为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美圣龙”）的工程合作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埃美圣龙合作的项目为宁波、绍兴、南通、常熟、萧山等地的地源热泵空调工程、地暖系统工程等具体工程，公司提供具体的工程安装服务。公司曾通过关联方苏州宝加利向埃美圣龙采购WFI品牌地源热泵机组等地源热泵工程设备。公司与埃美圣龙在完成地源热泵工程及地暖系统施工项目中各有所长，双方的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埃美圣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合作情况

（1）采暖工程战略协议具体内容

2012年11月及2013年12月，上海深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协议”成员（以下简称“深翔公司”，即为金地集团华东区域公司，包括上海本部、南京公司、常州公司及扬州公司）与公司签署相应《金地华东区域公司地板采暖工程战略协议文件》。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深翔公司确定公司为地板采暖工程战略供应商，其开发的楼盘，地板采暖工程战略供应商优先考虑，并可通过审定后，免招标直接签订合同。

2014年4月18日，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苏南万科2014-2015年度地板采暖系统集中供货、安装采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

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凡苏南万科开发的楼盘地板采暖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均可不经过招投标，直接委托公司进行设计、施工配合，双方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协议并对双方拟合作项目包括玲珑湾、平江项目、白塘项目、无锡信成道、无锡魅力之城项目等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报价作出约定。

（2）合作服务优势的实现

公司的合作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 1) 供应渠道优势：上述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往往指定与地暖系统相关的设备及辅材品牌，公司与主要地暖系统设备及辅材品牌的厂家或代理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保证设备及辅材的供应。
- 2) 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通过数年项目的积累，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系统调节以及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可为优质房地产项目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已交付的项目，定时调试维修，并建立了客户应急服务机制，可配合后续开发商物业对系统的维修工作。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本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地源热泵主机组、空调循环泵、壁挂炉、分集水器、水泵、PE-RT 盘管、阀门及其他辅材配件。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成本	6,124,249.03	73.66	11,624,737.31	74.13	7,985,622.11	69.04

人工成本	2,114,132.28	25.43	3,017,189.98	19.24	2,410,095.28	20.84
其他费用	76,388.72	0.91	1,040,475.61	6.63	1,171,695.93	10.12
合计	8,314,770.03	100.00	15,682,402.90	100.00	11,567,413.3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中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材料	人工	费用	小计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2,877,991.51	993,502.18	35,897.64	3,907,391.33
其他供暖系统	2,959,931.28	1,021,788.34	36,919.69	4,018,639.31
新风系统	286,326.24	98,841.76	3,571.39	388,739.39
小计	6,124,249.03	2,114,132.28	76,388.72	8,314,770.03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材料	人工	费用	小计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6,936,780.43	1,800,435.04	620,878.62	9,358,094.09
其他供暖系统	3,604,204.82	935,468.08	322,595.44	4,862,268.33
新风系统	1,083,752.06	281,286.86	97,001.55	1,462,040.48
小计	11,624,737.31	3,017,189.98	1,040,475.61	15,682,402.90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材料	人工	费用	小计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5,349,439.81	1,614,484.06	784,900.26	7,748,824.13
其他供暖系统	2,101,229.20	634,160.06	308,304.31	3,043,693.57
新风系统	534,953.09	161,451.16	78,491.36	774,895.61
小计	7,985,622.11	2,410,095.28	1,171,695.93	11,567,413.32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少量的电力和水，由当地供电局及水务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少量电和水。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合计为 100%、73.92%、97.40%。公司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有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1-3 月	1	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能品牌锅炉、丹佛斯品牌分水器等	1,166,357.50	41.93
	2	上海沃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VKC 多功能机组等	681,632.00	24.51
	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管件等	625,619.68	22.49
	4	常熟市服装城加华保温材料经营部	保温材料等	124,981.00	4.49
	5	常熟市东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箱及电气辅料等	110,570.00	3.98
	合 计			2,709,160.18	97.40
	采购总额			2,781,573.42	100.0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1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地暖锅炉设备及地源热泵设备等	7,092,847.00	49.07
	2	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威能品牌锅炉、丹佛斯品牌分水器等	1,386,000.00	9.59
	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管件等	1,039,839.58	7.19
	4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各类管材管件等	637,992.77	4.41
	5	博世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博世品牌锅炉等	528,432.00	3.66
	合 计			10,685,111.35	73.93
	采购总额			14,453,674.30	100.0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1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地暖锅炉设备及地源热泵设备等	5,519,394.00	69.35
	2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威能品牌锅炉、丹佛斯品牌分水器等	2,439,564.22	30.65
	合 计			7,958,958.22	100.00
	采购总额			7,958,958.22	100.00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注：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与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2-5-8	苏州神州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易达热泵、地源热泵、管件	1,526,5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2-7-16	苏州神州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盘管、卧不锈钢水罐	456,504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2-7-10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水水机组、PE 管材管件、管材管件、全热交换新风机	1,129,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2-9-20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PE 管材管件	700,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3-5-2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水水机组	690,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3-8-12	胡赫（青岛）换热水箱有限公司	单盘管承压搪瓷水箱	732,600	--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7	2013-8-16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水水机组、PE 管材管件	1,042,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3-9-10	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产两用炉	1,386,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3-10-6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盘管、镀铝板、壁挂职锅炉	121,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3-12-15	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欧洲精英 24KW 系统炉	505,750.0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3-12-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	PE 地源热泵管、PPR 管、PERT	--	2013-12-21 至	工程市场特 约经销合同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采暖管等		2014-12-15		
12	2014-1-4	上海晟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威乐水泵	742,517	--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14-1-5	上海沃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VKC 多功能机组	5,679,640	--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14	2014-3-24	上海威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威能两用炉、系统炉	1,131,757.50	--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14-4-3	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分集水器、电热执行器、温控器、三通、排气阀等	740,351	--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2、主要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1-4	上海沃特奇勒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翡翠湾地源热泵工程安装工程分包协议及补充协议	15,234,270	--	施工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1-10-1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尚湖玫瑰园项目地源热泵系统设计深化、供应及安装工程	50,000,000	--	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1-10-12	常州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常州飞龙生活区地暖系统	9,272,161	--	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2-5-1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名流御园地源热泵系统设计深化、供应及安装工程	7,050,000	--	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2-8-26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地天逸城南区一期地暖工程	6,066,300	--	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6	2012-11-1	上海深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协议”成员	金地华东区域公司地板采暖工程战略协议文件	无约定	2012-11-1至2013-11-1	战略合作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3-1-28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皮革城(二期)地源热泵工程	6,638,900	--	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8	2013-7-8	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壁挂炉安装、烟道安装、温控系统安装	8,809,542.72	--	施工合同	正在履行

			等				
9	2014-4-18	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地板采暖系统集中供货、安装采购协议	30,802,541.85	--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3-12-1	上海深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协议”成员	金地华东区域公司地板采暖工程战略协议文件	无约定	2013-12-1 至 2014-11-30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14-6	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金地自在城七期洋房项目地板采暖分包工程	6,040,238	--	分包工程合同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2-1-5--2013-1-6	5,000,000.00	s388720m1 201200013 23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章明彪和李小丽;徐卫东和韩露	388720a12012 00001422 ; 388720a22012 00001418 ; 388720a22012 00001421	履行完毕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2-3-14--2012-9-13	2,0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0137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常商银莫城保字2012第0021号	履行完毕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2-9-12--2013-3-11	2,0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0536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常商银莫城保字2012第0055号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3-3-8--2014-3-7	5,000,000.00	s388720m1 201301470 27	保证: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章明彪和李小丽;徐卫东和顾春花;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388720a12013 00146747 ; 388720a22013 00146734 ; 388720a22013 00146737 ; 388720a72013 00146732	履行完毕
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2--2013-9-11	2,0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3第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常商银莫城保字2013第0008号	履行完毕

	司莫城支行			0120 号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3-3-26--2013-9-25	2,5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3第0158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常商银莫城保字 2013 第0014号	履行完毕
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3-9-10--2014-3-9	2,0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3第00514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3 第00098号	履行完毕
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3-9-13--2014-3-12	2,5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3第00525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3 第00098号	履行完毕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4-1-8--2014-7-7	2,0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4第00015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章明彪; 徐卫东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3 第00098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02号	履行完毕
1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4-1-10--2014-7-9	2,5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4第00020号	保证: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章明彪; 徐卫东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3 第00098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02号	履行完毕
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4-7-8--2014-8-20	2,0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4第00381号	保证:常熟市兴达纺织有限公司、王玉林;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徐卫东;唐丽吉和章云根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86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81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80号	履行完毕
1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4-7-9--2014-8-20	2,5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2014第00387号	保证:常熟市兴达纺织有限公司、王玉林;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徐卫东;唐丽吉和章云根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86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81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00080号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	2014-7-10--2015	2,500,000.00	中银(常熟)	保证:苏州市	中银(常熟中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7-9		中小) 贷字(2014)年第 175-1 号	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徐卫东和顾春花	小) 保 字(2014)年第 175-1 号;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14)年第 175 号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4-7-17--2015 -7-16	2,000,000.00	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14)年第 175-2 号	保证: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徐卫东和顾春花	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14)年第 175-2 号;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14)年第 175 号	正在履行
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2014-8-18--2014 -9-25	1,500,000.00	常商银莫城借字第 00457 号	保证:常熟市兴达纺织有限公司、王玉林;章明彪和徐卫东;唐丽吉和章云根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 00096 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 00002 号; 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 00080 号	正在履行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4-8-8—2015 -8-7	3,000,000.00	2014 年苏招银授字第 7201140803 号	保证:徐卫东夫妇、章云根夫妇	--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到期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约之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是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及新风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的技术、公司的服务模式、客户渠道等。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积累，拥有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工程系统设计工艺、地源热泵埋管方法等施工工艺。结合业务特点，公司逐渐形成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及新风系统全业务链条集成服务模式，即公司在项目前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展取得业务收入。公司主要向各类商用建筑、公共建

筑、生态住宅等相关群体客户提供服务，其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公司积极开拓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商业合作，并已与万科、金地等达成采暖工程合作协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8%、29.52% 和 35.28%。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且公司在常熟本地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承接的当地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由此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主要向各类商用建筑、公共建筑、生态住宅等相关群体客户提供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国地源热泵系统节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及下属各地方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相关政策影响，其主要职责是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

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地源热泵专业委员会是规模较大的行业协会，其挂靠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由全国范围内从事热泵技术研究、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施工安装、房地产等单位以及热心建筑节能事业的人士自愿组成的行业团体。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民航、铁路方面的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公司目前具备的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关于地源热泵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概要
2014年5月	国务院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

			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2013年9月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指出了当前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二是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三是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四是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2013年5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项。
2013年2月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到2015年，基本查清全国地热能资源情况和分布特点，建立国家地热能资源数据和信息服务体系。全国地热供暖面积达到5亿平方米，地热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万千瓦，地热能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标准煤，形成地热能资源评价、开发利用技术、关键设备制造、产业服务等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地热能开发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标准煤，将形成完善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和产业体系。
2013年2月	国务院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2013年1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对新建建筑，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达到20%。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出“十二五”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
2013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能）的发展目标。

2012年8月	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安排了地热能在“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各类地热能开发利用总量达到1500万吨标准煤，其中，地热发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10万千瓦，浅层地温能建筑供热制冷面积达到5亿平方米。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
2012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到“十二五”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力争“十二五”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5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其中“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列为该《规划》九大重点任务之一。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循环应用等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加强技术的集成和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我国节能环保领域整体技术能力及产业竞争力。
2011年3月	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明确“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目标，切实提高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例占建筑能耗的15%以上。
2006年8月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额开发利用；提出在建筑供热、采暖和制冷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支持太阳能、地热能等在建筑物中的推广应用。
2005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地热发电、地热供暖、地源热泵供暖或空调、地下热能储存系统”被列入重点项目；“地热井专用钻探设备、地热井泵、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系统设计、优化和测评软件、水的热源利用”等被列为地热利用领域重点推荐选用的设备。

(2)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

国家目前执行的地源热泵技术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部分省市根据各自气候、地质结构及工程应用特点，出台地方性行业

技术规定等。地暖技术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是《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2012)，新风系统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是《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3、行业基本概况

(1) 行业概况

地源热泵系统是一种利用地球（土壤、地表或地下水体）所储藏的太阳能资源为冷热源，进行能量转换的供暖制冷空调系统，由地能换热系统、热泵机组和室内采暖空调末端系统所组成。热泵是先进的热能利用设备，能有效地利用空气、水体和土壤中蕴藏的低温热能。利用热泵，可以从低湿地热尾水中提取热量，从而降低地热尾水的排放温度，增大地热利用温差。

地源热泵系统又根据地热能交换系统形式的不同，分为地理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地源热泵技术具有如下优势：

(1) 绿色清洁：地球表面的水源和土壤是巨大的太阳能集热器，地源热泵利用地球所储藏的太阳能资源作为冷热源，是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2) 经济高效：地源热泵通过消耗少量电能，可从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浅层地热中提取4-6倍于自身所消耗电能的能量进行利用。与常规冷热源系统相比，地源热泵系统的能量利用效率整体可提高30%左右，大大减少了系统运行能耗和费用，而且除实现制冷、制热功能外，可一套系统同时实现生活热水的制取。(3) 低碳环保：地源热泵系统在使用中利用清洁能源，减少煤、石油等化石能源的利用，并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可大大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并避免由于使用锅炉和冷却塔而引发的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4) 运行稳定：由于浅层地热的温度相对稳定，热泵机组吸热或放热受外界气候影响小，其运行工况比其他空调设备更稳定，可避免常规空调当外界气温过高或过低运行时不稳定的问题。

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大力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是落实国家提出的“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方针的主要手段之一。1997年中国科学技术部和美国能源部签署政府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和推广地源热泵技术。中国地源

热泵从技术引进到大规模推广，发展了十余年的时间。近年来，能源短缺，价格猛涨，国家大力支持地源热泵的发展，从资金、税收、贷款、补贴等多方位予以政策扶持。至今地源热泵技术已成为供暖制冷领域利用可再生能源实现节能、环保、供热费用低廉的主要技术手段。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中国地热能利用技术及应用》，中国浅层地热能应用潜力巨大，初步估算，287个地级以上城市每年浅层地热能可利用资源量相当于3.56亿吨标准煤，扣除开发消耗的电能，净节能量相当于2.48亿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13亿吨。目前，中国地源热泵技术的建筑应用面积已超过1.4亿平方米，全国地源热泵系统年销售额已超过50亿元，并以30%以上的速度在增长，单体地源热泵系统应用面积高达80万平方米。

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对新建建筑，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达到20%。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出“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3]48号），地热能开发利用的主要目标为到2015年，基本查清全国地热能资源情况和分布特点，建立国家地热能资源数据和信息服务体系。全国地热供暖面积达到5亿平方米，地热发电装机容量达

到 10 万千瓦，地热能年利用量达到 2000 万吨标准煤，形成地热能资源评价、开发利用技术、关键设备制造、产业服务等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地热能开发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标准煤，形成完善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和产业体系。

因而，随着我国城镇化道路的持续发展及国家对节能减排等环保问题的重视，未来地热能开发利用以及以地源热泵为代表的绿色建筑技术将得到大规模发展。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发展的风险

国内地源热泵技术的标准规范、宣传材料、系统图集等方面有所欠缺，同时在科研上存在的一些问题还需待解决。地源热泵行业的技术人员相对快速发展成熟的市场来说还很欠缺，水平也参差不齐，因人为因素造成了一些地源热泵项目不节能，甚至运行不起来。缺乏地源热泵技术的培训研发投入不够，岩土热物性及其传热机制的研究尚处初级阶段，各地区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还很不全面。市场准入机制尚不健全，在进行多个乃至成规模推广地源热泵技术时，缺乏整体规划的概念，没有对地下热平衡问题考虑充分，造成工程供热制冷效果不理想。

2、市场监管不足及行业标准体系滞后的风险

地源热泵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国家尚未对该行业的资质发布统一标准，目前执行的标准主要是《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及《水源热泵机组》等几个国家标准。国家缺乏统一的地源热泵产品制造标准，存在大量小规模地源热泵机组生产厂，产品质量无法保证；在施工方面，由于缺乏相应的应用规范，造成施工质量的不稳定，从而制约我国地源热泵行业的发展。

3、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

一定的限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4年上半年，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为48,365万平方米，同比跌6.0%；商品房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1,133亿元，同比跌6.7%；累计新开工面积为80,126万平方米，同比跌16.4%。如果房地产行业发展进一步下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4年下半年以来，各地限购政策陆续放松，央行流动性表态积极，开发商层面主动调价，以上现象的累积效用可能促使刚需逐步释放，销售环比有望改善。公司目前是以上市房企为主要客户发展目标，由于上市房企的盈利能力、库存压力、偿债压力等方面普遍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力图通过拓展行业优质客户以尽量避免房地产市场下滑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4、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中，地源热泵技术、地暖技术、新风系统等符合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导向，符合建筑智能化的产业发展方向。未来如果行业技术标准更新，公司要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做出技术和施工工艺等方面的调整。如前所述，公司下游行业房地产行业可能面临国家的政策调控，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地源热泵供应商分为热泵生产厂家和系统集成商两类企业。部分热泵生产厂家以生产销售热泵主机为主、提供地源热泵系统集成服务为辅，如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清华同方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在地源热泵系统集成领域，由于我国的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尚处于发展初期，未发展到普及阶段。行业内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缺乏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属于系统集成领域，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在苏南及浙江等区域性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服务优势

公司从事的地源热泵及地暖系统业务中，在设计、安装、设备质量、节能系统调节、设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均需要技术含量，以提高供暖(制冷)系统的效率，达到建筑节能的目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并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努力增强公司的系统开发与设计能力。公司已通过技术的研发及经验的积累实施了多个项目，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口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已交付的项目，定时调试维修，并建立了客户应急服务机制。

(2) 合作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以万科、金地等上市房企为主要客户目标。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大背景下，上市房企的盈利能力、库存压力、偿债压力等方面普遍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上市房企的战略合作一方面可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保证回款的效率，另一方面也可促使公司更好地完善自身的技术与服务水准，提升公司的行业口碑。

(3) 区位优势

由于江浙一带特殊的气候条件与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我国的采暖线正出现逐步南移的趋势。目前江浙一带对于地源热泵、其他供暖系统及新风系统的需求相对旺盛，不少优质开发商均推出包括地暖热泵或地暖或新风系统的精装修商品房。公司地处苏南区域，在区域内树立了一定的口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

3、公司竞争优势

(1) 业务资质相对较低

公司发展规模相对较小，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目前仅可承接 8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安装工程。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而业务资质的升级需要公司在人才、技术、承接工程量、注册资本、净资产等各方面均有提升。公司正努力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吸引更多的人才，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以争

取高一级别的业务资质。

（2）资金发展瓶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公司的资金情况密切相关。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融资方式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公司一方面将拓展直接融资，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将加大催款的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如期收回。

4、公司未来增强公司服务能力、拓展销售区域及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的具体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为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系统及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属于建筑安装业。公司主要面向各类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生态住宅等相关群体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当前，我国的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渐显，各级地方政府频出救市政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期。

公司定位于地源热泵系统、地暖系统、新风系统等安装工程的专业提供商，公司目前已与大型上市房企金地、万科达成地暖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了世茂、创想等公司的合作领域。公司未来以国内大型上市房企为主要客户目标，公司已与其他上市房企取得了业务上的沟通及往来，公司拟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及经验优势，争取更多大型上市房企的战略采购供应商资格。

公司未来增强服务能力、拓展销售区域及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扩展研发设计部门，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并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努力增强公司的系统开发与设计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技术基础。

(2) 公司正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各方面保证公司的资金，为拓展销售区域打下资金基础。

(3)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在上海、南京、杭州、苏州等主要市场设立分公司，从技术、资金、施工能力、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华东区的战略合作单位做好配套服务。

(4) 面对房地产的调整期，公司努力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公司通过保证供应商渠道的稳定，深化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保证稳定的工程量并做好技术服务配套工作，保证内部员工的稳定及外协施工单位的用工稳定，以期进一步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程序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17）审议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18）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挂牌后选择的交易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 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职工代表选举孙健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于孙健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刘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参加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需进一步学习公司治理规定，以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更换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其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银行票据管理、资金使用审批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该制度中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2、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任何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3、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

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4、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如《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生产，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事宜如下：

公司 2013 年 7 月购入奔驰 S300L 汽车，用于公司办公，发票及权证均办理在公司名下。相关款项由股东章明彪垫付，并用该汽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本车办理了抵押贷款 20 万元。相关贷款由章明彪分 2 年归还，贷款利息由个人承担，最后一笔的还款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5 日。章明彪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银行结清了上述贷款，公司名下的 S300L 汽油型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小轿车已不存在权利限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责任追求及处罚作出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488.40	55.00
2	章云根	董事	381.84	43.00
3	唐丽吉	董事	17.76	2.00
4	徐永和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5	梁贤	董事	不持股	不持股
6	刘峰	监事会主席	不持股	不持股
7	顾江	监事	不持股	不持股
8	王霆	监事	不持股	不持股
9	钱向红	财务负责人	不持股	不持股
10	朱红军	副总经理	不持股	不持股
11	兰蜀鲁	副总经理	不持股	不持股
12	王家明	董事会秘书	不持股	不持股
合计			888.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王霆	监事	江苏联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顾江	监事	常熟理工大学副教授
3	唐丽吉	董事	常熟第一人民医院护士
4	梁贤	董事	常熟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主持人
5	徐永和	董事	江苏利垚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利垚贸易有限公司	320581000331386	暖通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热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品、门窗、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董事兼总经理徐卫东之配偶顾春花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董事徐永和持有该公司30%的股

			阀门制品、泵制品、计量仪表 仪器（除医疗器械）、管材、管 件、原木和板材的销售。	权，董事唐丽吉 之配偶秦卫刚持 有该公司 30%的 股权
2	江苏联储园 林工程有限 公司	320581000327295	绿化、园林工程设计；苗木花 卉销售、租赁，园林工程、绿 化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市 政工程施工。	监事王霆持有该 公司 40%的股 权，董事兼总经 理徐卫东之配偶 顾春花持有该公 司 20%的股权
3	江苏沃龙环 境技术有限 公司	320581000239068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 保温板材、金属制品的研究、 销售。	董事兼总经理徐 卫东之配偶顾春 花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4	江苏新和记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320581000288433	土石方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 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暖工程 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小区 智能化工程、内外墙保温涂料 施工；铸铁栅栏销售、安装； 铝型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 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 质证经营）。	董事兼总经理徐 卫东之配偶顾春 花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江苏利垚基本情况

江苏利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顾春花持有 27% 之股权，公司董事徐永和持有 27% 之股权，公司股东、董事唐丽吉之配偶秦卫刚持有 27% 之股权，刘佳持有 10% 之股权，亚特尔科技持有 9% 之股权。江苏利垚的经营范围为暖通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热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品、门窗、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阀门制品、泵制品、计量仪表仪器（除医疗器械）、管材、管件、原木和板材的销售。

江苏利垚在设立时的股权架构为顾春花持有 92% 的股权，顾健持有 8% 的股
权。2014 年 6 月江苏利垚进行股权转让，顾春花将其持有 30% 股权转让给徐永
和、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秦卫刚，持有的 2% 股权转让给亚特尔科技，顾健将
其持有的 8% 股权转让给亚特尔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利垚的股权结构为：

顾春花持有 30% 的股权，徐永和持有 30% 的股权，秦卫刚持有 30% 的股权，亚特尔科技持有 10% 的股权。根据江苏利垚及新老股东出具的承诺，江苏利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以转让时江苏利垚股东的原有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一元对价，根据江苏利垚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公司投资江苏利垚的行为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利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江苏利垚经股东会决议，亚特尔科技将所持的江苏利垚 1% 股权转让给刘佳，顾春花将所持的江苏利垚 3% 股权转让给刘佳，秦卫刚将所持的江苏利垚 3% 股权转让给刘佳，徐永和将所持的江苏利垚 3% 股权转让给刘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徐永和同时担任亚特尔科技的董事及江苏利垚的监事外，亚特尔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江苏利垚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兼职的情形。

2、江苏利垚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以及如何防范该等股权架构设置下的利益输送

根据亚特尔科技、江苏利垚就上述事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亚特尔科技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设备安装。江苏利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月，由亚特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徐卫东的配偶顾春花及顾健（顾春花的弟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利垚设立时有计划从事暖通设备的批发或管材的生产及销售，但缺乏成熟的商业模式及资金支持，自成立以来未有运营。2014 年 6 月，江苏利垚的股东积极与周围其他投资人士接触，引入徐永和、秦卫刚等自然人及亚特尔科技加入江苏利垚，并让他们受让江苏利垚的部分股权，成为江苏利垚的股东。2014 年 9 月，江苏利垚原有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刘佳。引入新股东后，江苏利垚明确了未来的业务模式为从事家装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及智能化家居产品的批发及设计服务，并可能从事管材的生产及销售。新股东并给江苏利垚带来了资金及渠道方面的支持。

亚特尔科技致力于面向大型上市房企做大做强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系统、新风系统安装业务，目前的发展态势较好。亚特尔科技较为看好江苏利垚的商业模式，并有意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但是缺乏充沛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进入该业务领域，且江苏利垚尚处成立初期，业务经营尚未成熟，前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如亚特尔科技现时收购江苏利垚的全部股权，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的影响。因此，亚特尔科技未能在挂牌前收购江苏利垚的全部股权。

2014年9月2日，江苏利垚及其自然人股东已出具避免与亚特尔科技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日，江苏利垚股东亚特尔科技作为受让方与顾春花、秦卫刚与徐永和三方作为出让方签署《关于江苏利垚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满足收购条件时，亚特尔科技应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比例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江苏利垚股权。收购条件如下：（1）未来五年内（即自2014年度至2019年度），江苏利垚经审计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200,000,000元或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0,000元；（2）江苏利垚合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宜；（3）江苏利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以及非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4）江苏利垚不存在可能影响受让方收购的其他重大不利事宜。具体转让的总份额数可由各方协商确定，但需满足彼时受让方能绝对控股公司的需要。

为尽量避免该等股权架构设置下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的风险，201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徐卫东作出承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尽快办理江苏利垚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江苏利垚的自然人股东洽谈收购条件、促使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签署相应收购协议等，以使公司达到尽快控股江苏利垚的目的。徐卫东并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江苏利垚的收购事宜。

亚特尔科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都有明确规定。

为防范公司与江苏利垚之间出现利益输送、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和江苏利垚共同作出承诺，在亚特尔科技未控股江苏利垚之前，亚特尔科技将杜绝与江苏利垚发生任何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资金往来等任何日常性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并保持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亚特尔科技控股股东徐卫东以及江苏利垚的全部自然人股东顾春花、徐永和和秦卫刚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亦不会与亚特尔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3、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江苏利垚与亚特尔科技之间在经营范围内有一定重合，但两者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原因如下：

(1) 从生产方面来看，公司和江苏利垚目前均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现阶段两者均是对外提供相应的服务，其中江苏利垚未来可能从事管材的生产。从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内容来看，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是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根据江苏利垚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江苏利垚拟从事家装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及智能化家居产品的销售及设计服务。因而，两者在地暖系统、新风系统的销售及设计服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合，但区别在于：江苏利垚的地暖产品针对家庭装修客户，其定制的产品及方案相对个性化，江苏利垚不从事安装业务；公司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安装工程为主要业务，地暖产品、新风系统的设备提供及设计服务是为该等安装工程做配套服务，且公司需根据开发商要求及整个楼盘的特点来进行设备提供及方案设计。因而，两者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虽有部分重合，但所提供的主要业务内容、技术要求及业务定位均有所不同。

(2) 从供应渠道来看，目前市场上地暖锅炉系统的主要品牌包括博世、威能和菲斯曼等；净水系统的主要品牌包括3M、霍尼韦尔、飞利浦、美的、沁园等；新风系统的主要品牌包括霍尼韦尔、松下等；智能化家居系统目前国内市场

尚未成熟，市场较为分散，尚未有较为主要的市场品牌。对于上述地暖锅炉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智能化家居系统等生产厂商，一般采用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在同一个区域内可能存在多家竞争关系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对于采购方而言，可能会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公司报告期内的地暖锅炉系统主要采购自博世及威能品牌，其中博世品牌主要是直接从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威能品牌主要是从威能的代理商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的新风系统是通过公司关联方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向霍尼韦尔的代理商北京汇英恒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未采购净水系统及智能化家居系统设备。公司已获得博世公司地暖设备在工程渠道的经销权。江苏利垚目前正在与博世公司进行洽谈，拟获得博世公司地暖设备在批发零售渠道的经销权。

公司在采购中将根据开发商的要求、产品的质量情况、市场价格等情况作出综合判断。一般而言，对于地暖工程，开发商会指定地暖主材的品牌，及提供辅材的品牌范围由公司进行选择。因而，在地暖主材方面，公司难有品牌的决策权限，而在辅材方面公司可根据开发商制定的范围进行选择。如根据公司与万科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对玲珑湾九区十区、平江项目、白塘项目、无锡信成道、无锡魅力之城、干法施工户型等数个工程进行约定。在该协议中，万科指定地暖壁挂炉及换热水箱的品牌为国产博世、威能（具体的品牌在各项目的单独的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而采暖主管道、温控器、集分水器、电线等辅材可由公司在品牌的范围内进行选择。

综上，虽然公司与江苏利垚在采购渠道可能存在一定重合，但是公司是为整个房地产安装工程进行配套服务而进行采购，而且在设备主材的选择上是以开发商的指定为主。江苏利垚是取得相应设备及产品在批发零售领域的代理权后，对外进行代理销售服务，其采购的对象取决于其获取代理权的范围。因而，江苏利垚与亚特尔科技之间在采购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3) 从销售模式来看，江苏利垚的销售模式拟定位于线上和线下两种，其中线下模式主要面向空调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和设计服务，从而面向终端家装客户；而亚特尔科技从事的业务以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安装工程为主，其客户主要是

房地产开发商及工程承包商。江苏利垚目前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而江苏利垚并无资质从事相应的建筑工程安装业务。江苏利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承诺，其目前不从事建筑工程的安装业务或家装工程的安装业务，未来不会申请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与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智能化家居系统等相关的工程安装领域并开展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承诺，其未来不会直接面向终端家庭客户进行与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智能化家居系统相关的设备及产品的销售，也不会通过经销商模式面向终端家庭客户进行上述设备及产品的销售。

综上，江苏利垚的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及智能化家居系统最终面向终端家庭客户，江苏利垚目前不具备从事工程安装业务的相应资质，根据江苏利垚出具的承诺，其未来也不会申请相应工程安装资质；而公司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安装工程为主要业务，地暖产品、新风系统的设备提供及设计服务是为该等安装工程做配套服务，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未来不会面向终端家庭客户进行与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智能化家居系统相关的设备及产品的销售，也不会通过经销商模式面向终端家庭客户进行上述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因而，江苏利垚与亚特尔科技之间在销售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4、上述业务模式是否会导致未来出现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形，以及未来公司防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具有博世品牌地暖设备工程渠道的经销权，江苏利垚拟申请博世品牌地暖设备批发零售渠道的经销权。两者之间存在的区别是，公司获得的经销权限于工程渠道，博世公司实行项目登记及授权制度，公司在 2014 年度内最多可登记 20 个项目；而江苏利垚拟获得的经销权限于批发零售渠道。由于博世公司在批发零售渠道及工程渠道的销售价格存在不同，且博世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领域的监管较为严格，因而江苏利垚与亚特尔科技之间实际难以发生互为采购地暖设备的情形。

公司和江苏利垚共同作出承诺，在公司未控股江苏利垚之前，公司将杜绝与

江苏利垚发生任何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资金往来等任何日常性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并保持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都有明确规定。

江苏联储从事园林工程，江苏沃龙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及塑料管道销售等业务，江苏新合记为土石方工程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章明彪担任；2014年1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徐卫东为执行董事。

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卫东、章云根、唐丽吉、徐永和、梁贤等五人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卫东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起，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监事一名，由徐卫东担任；2012年3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孙健为监事；2013年2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徐卫东为监事。

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顾江、王霆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孙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孙健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5月，孙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峰为职工监事，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为章明彪；2014年1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徐卫东为总经理。

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卫东为公司总经理、钱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朱红军、兰蜀鲁、刘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家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刘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刘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0,712.09	945,197.46	4,569,25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26,227.30	9,016,728.26	5,065,180.37
预付款项	1,783,133.07	664,708.00	166,2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0,258.65	7,971,249.75	6,073,953.87
存货	12,142,285.18	11,702,555.35	6,516,98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462,616.29	30,300,438.82	22,391,59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057.28	1,061,561.62	446,970.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660.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22.29	183,297.30	71,04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140.28	1,244,858.92	518,010.75
资产总计	34,793,756.57	31,545,297.74	22,909,606.3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9,5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748.00	9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84,038.56	1,089,571.56	253,679.86
预收款项	3,271,001.00	2,88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7,636.62	73,000.00	73,930.00
应交税费	2,597,945.65	1,494,107.78	619,484.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6,845.15	6,598,047.21	2,872,38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36,214.98	22,535,726.55	15,819,4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036,214.98	22,535,726.55	15,819,48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8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754.16	400,957.12	209,012.42
未分配利润	5,289,787.43	3,608,614.07	1,881,11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7,541.59	9,009,571.19	7,090,1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93,756.57	31,545,297.74	22,909,606.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3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2,846,772.68	22,251,048.57	15,275,932.72
	减： 营业成本	8,314,770.03	15,682,402.90	11,567,41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673.38	762,853.04	540,831.84
	销售费用	74,948.80	132,315.00	51,027.00
	管理费用	969,813.17	2,044,828.94	1,637,094.92
	财务费用	144,563.14	670,349.36	787,541.20
	资产减值损失	200,499.95	449,027.40	65,266.33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07,504.21	2,509,271.93	626,758.11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384.27	1,42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07,504.21	2,507,887.66	625,337.78
	减： 所得税费用	839,533.81	588,440.69	348,708.6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67,970.40	1,919,446.97	276,629.09
五、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36	0.3839	0.05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36	0.3839	0.0553
五、	其他综合收益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867,970.40	1,919,446.97	276,629.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5,716.90	14,032,294.74	11,356,13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792.48	2,616,042.93	2,133,14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4,509.38	16,648,337.67	13,489,27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8,652.14	17,931,389.06	11,969,70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29.40	1,702,906.25	1,273,36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94.32	643,845.28	820,50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154.54	1,010,719.00	1,046,53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7,030.40	21,288,859.59	15,110,1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478.98	-4,640,521.92	-1,620,832.5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4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0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704.37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0,704.37	15,6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1,5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416.72	624,134.98	610,735.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416.72	12,124,134.98	10,365,1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87.65	3,475,865.02	3,634,894.4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6,766.63	-2,024,056.90	2,014,06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7.46	2,069,254.36	55,192.44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1,964.09	45,197.46	2,069,254.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0,957.12	3,608,614.07	9,009,571.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00,957.12	3,608,614.07	9,009,571.1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80,000.00				186,797.04	1,681,173.36	5,747,970.40
	(一) 净利润						1,867,970.40	1,867,970.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867,970.40	1,867,970.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80,000.00						3,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6,797.04	-186,79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797.04	-186,79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	本年末余额			8,880,000.00			587,754.16	5,289,787.43	14,757,541.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9,012.42	1,881,111.80	7,090,12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9,012.42	1,881,111.80	7,090,124.2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1,944.70	1,727,502.27	1,919,446.97
	(一)	净利润					1,919,446.97	1,919,446.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919,446.97	1,919,446.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91,944.70	-191,944.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	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0,957.12	3,608,614.07	9,009,571.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1,349.51	1,632,145.62	6,813,495.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1,349.51	1,632,145.62	6,813,495.13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662.91	248,966.18	276,629.09
	(一) 净利润						276,629.09	276,629.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76,629.09	276,629.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62.91	-27,662.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	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9,012.42	1,881,111.80		7,090,124.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5840 号）。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主要经营施工、安装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结转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可以全额收回，则包括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业务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可以全额收回，则包括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再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	---	------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20 年	专利有效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八)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地源热泵 空调系统	632.55	144.46	38.23%	1,234.11	113.95	24.17%	1,013.25	40.28	23.52%
其他供暖 系统	601.84	119.47	33.23%	740.49	97.13	34.34%	381.58	13.05	20.23%
新风系统	50.29	6.82	22.70%	250.50	39.85	41.64%	132.77	9.35	41.64%
营业收入 合计	1,284.68	270.75	35.28%	2,225.10	250.93	29.52%	1,527.59	62.68	24.28%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后向第三方监理机构或房地产开发商申请确认完成工作量。完成工作量暨收入的确认依据为经第三方监理机构或房产开发商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或类似文件中列示的完成工作量金额。

公司成本的实际发生额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中列示，并按项目核算的具体明细分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同一项目根据相同的完工比例确认收入和费用，同一项目收入和费用具有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呈逐期增长的趋势，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45.66%，2014年1-3月已经完成201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57.74%。营业收入的逐期增长与公司积极进取，不断开拓新客户新项目密切相关。

从营业收入的业务分类来看，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的施工、安装周期相对较长，规模相对较大。其他供暖系统和新风系统的施工、安装周期相对较短，规模相对较小。

从营业利润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同样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对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别仍为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的施工、安装，新风系统的施工、安装业务对营业利润的贡献最小。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24.28%、29.52%、35.28%，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

不同的项目毛利差异比较大。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对不同规模的客户、不同周期的项目、不同付款条件的项目、不同施工要求的项目在签订合同时有着不同的毛利率要求。对客户资信情况好、项目周期短、付款条件好、施工要求低的项目毛利率要求就低，反之毛利率要求就高。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30% 左右，公司 2012 年度毛利率偏低的原因是公司处于进入地源热泵施工、安装行业的初期，从工程工艺上和合同谈判能力上都相对较弱。公司 2014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由于一个季度的周期较短受部分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 2014 年 1-3 月确认尚湖玫瑰园项目收入 5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该项目的合同收入总额为 5000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3000 万元、预计毛利率水平在 40% 左右。该项目开发商为地方私营企业、工程施工的周期较长，公司有较高的毛利要求属于正常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受该项目毛利率影响公司 2014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

2、按地区分部划分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江苏	1,174.69	241.53	34.42%	1,511.56	145.22	25.15%	1,013.25	40.28	23.52%
上海	-	-		237.73	28.45	31.33%	-	-	
浙江	109.99	29.22	44.47%	475.81	77.26	42.51%	514.35	22.40	25.76%
营业收入 合计	1,284.68	270.75	35.28%	2,225.10	250.93	29.52%	1,527.59	62.68	24.28%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部的情况来看，公司的业务均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来自江苏区域的业务仍占营业收入的较大比重。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江苏省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66.33%、67.93%、91.44%，可见本地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84.68	130.94%	2,225.10	45.66%	1,527.59
销售费用	7.49	126.58%	13.23	159.30%	5.10
管理费用	96.98	89.71%	204.48	24.91%	163.71
财务费用	14.46	-13.74%	67.03	-14.88%	78.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8%		0.59%		0.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5%		9.19%		10.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		3.01%		5.1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销售部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呈明显增长趋势，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管理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24.91% 和 89.71%，这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2%、9.19%、7.55%，相对较为稳定未见明显的波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担保费用等构成。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逐期减少，这与公司向银行借款较为谨慎，银行借款逐期减少有关。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4.27	-1,420.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84.27	-1,42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84.27	-1,42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4.27	-1,42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67,970.40	1,920,831.24	278,049.42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或 5	城建税按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税率征收，税率为 7% 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公司代扣代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填报的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197,927.73 元。该金额经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

告》(江苏瑞税鉴字[2014]9143号)验证。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情况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 公司报告期取得的应收票据及处置情况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处置情况
张家港新东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张家港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350,000.00	已背书
江苏卡丹罗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1/13	2014/7/13	30,000.00	已背书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1/9	2014/7/9	470,000.00	已背书
2014年1-3月发生额				850,000.00	
金利针织(常熟)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3/8/1	2014/2/1	100,000.00	已背书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3/11/22	2014/5/22	200,000.00	已背书
常熟市常吉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良基发展有限公司	2013/4/28	2013/10/27	80,000.00	已背书
台州市凯航海运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8	2013/7/18	100,000.00	已背书
常熟市仪东化纤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6	2013/7/16	100,000.00	已背书
常州俊龙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4	2013/7/24	30,000.00	已背书
常熟市诚鑫印染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4	2013/7/24	100,000.00	已背书
桐乡市祥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30	2013/7/30	200,000.00	已背书
常熟市富尔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9/30	2014/3/30	200,000.00	已背书
2013年发生额				1,110,000.00	
苏州远东苹果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2/8/6	2013/2/6	300,000.00	已背书

江苏卡丹罗服饰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2/9/17	2013/3/17	150,000.00	已背书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2/10/25	2013/4/25	100,000.00	已背书
常熟市金正百脑数码科技商厦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8/15	2013/2/15	300,000.00	已背书
江苏金正伟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9/6	2013/3/6	300,000.00	已背书
海宁市信元达经编有限公司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10/26	2013/4/26	100,000.00	已背书
2012 年发生额				1,250,000.00	

(3) 已背书应收票据到期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收取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经到期，公司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票据管理办法》，对公司票据的购买和保管、支付票据的管理、收到票据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的，主要涉及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东海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关于票据的结算方式未在相关工程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但符合当地开发商的操作惯例，由开发商与公司事后协商确定。

2、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344,555.54	89.71	617,227.78	8,334,556.55	85.48	416,727.83
1—2 年	1,304,063.62	9.48	260,812.72	1,304,063.62	13.38	260,812.72
2—3 年	111,297.28	0.81	55,648.64	111,297.28	1.14	55,648.64
3 年以上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3,759,916.44	100.00	933,689.14	9,749,917.45	100.00	733,189.19

续: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38,044.26	97.92	261,902.21
1—2 年	111,297.90	2.08	22,259.58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49,342.16	100.00	284,161.79

公司 2012 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506.52 万元; 2013 年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901.67 万元; 2014 年 3 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1,282.62 万元,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31 次、3.16 次、1.18 次, 显示出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较为稳定, 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014 年 3 月末,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9.71%,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客户多数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 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2014 年 3 月末, 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81%, 均为项目尾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有 5% 的尾款, 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定周期内后支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稳健, 合理的反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400,575.29 元, 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常熟翡翠湾地源热泵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工, 确认 2013 年度项目完工工作量 7,548,800.03 元, 款项在 2013 年末还未全额收回所致。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4,009,998.99 元，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完成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尚湖玫瑰园项目一期，确认 2014 年 1-3 月完工工作量 5,275,752.42 元，款项在 2014 年 3 月末还未全额收回所致。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938,512.60	1 年以内	43.16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092,487.18	1 年以内	22.47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2,420,667.72	1 年以内及 1-2 年	17.59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82,500.00	1 年以内	7.14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807,861.69	1 年以内	5.87
合计		13,242,029.19		96.2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646,001.54	1 年以内	68.16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2,364,585.02	1 年以内及 1-2 年	24.25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308,643.80	1 年以内	3.17
银峰铸造（芜湖）有限公司	客户	111,297.28	2-3 年	1.14
上海港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03,450.21	1 年以内	1.06
合计		9,533,977.85		97.78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3,088,820.86	1年内	57.74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366,981.79	1年内	25.55
张家港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40,000.00	1年内	8.23
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38,000.00	1年内	6.32
银峰铸造(芜湖)有限公司	客户	111,297.90	1-2年	2.08
合计		5,345,100.55		99.92

注：公司报告期对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计量确认，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开票金额计量确认并公开披露的对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存在差异。该差异金额仅为确认时间上的差异，公司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结算金额均核对一致。

3、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910,213.65	60.27		6,411,574.65	80.43	
1—2年	600,045.00	39.73		1,100,045.00	13.80	
2—3年				459,630.10	5.77	
3年以上						
合计	1,510,258.65	100		7,971,249.75	100	

续：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5,542,923.77	91.26	
1—2年	531,030.10	8.74	
2—3年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合计	6,073,953.87	100.00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余额为415,867.00元，主要由工程部员工领用，用于项目差旅费支出和项目零星采购开支等。

公司制定了《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员工备用金的金额核定、领用审批、归还或报销等进行明确的规定。由于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建筑安装业的经营特点是工程安装地往往远离公司管理办公场所。为了正常开展工作，工程部人员需要使用现金做零星采购、使用现金在工程施工地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等地方税。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备用金余额仅为40余万元，仅占公司2013年度工程施工成本发生额的2%。公司的员工备用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60.27%，1-2年的其他应收款月占期末余额的39.7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由2012年末的607.40万元减少至2014年3月末的151.03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按照股份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对原先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归还。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属于低风险信用组，低风险信用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低风险信用组款项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2)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担保方	450,000.00	1-2年	29.8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50,000.00	1年内及1-2年	9.93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供应商	100,000.00	1年内	6.62
正荣苏南(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	1年内	6.62
刘青山	备用金	职工	158,000.00	1年内	10.46
合计			958,000.00		63.4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企业	5,979,628.00	1年内	75.01
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担保方	950,000.00	1-2年	11.92
徐卫东	暂借款	股东	459,630.10	2-3年	5.77
江阴金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	1年内及1-2年	1.25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供应商	100,000.00	1年内	1.25
江苏科技大学	购买专利权款	技术支持	100,000.00	1年内	1.25
合计			7,689,258.10		96.46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章明彪	暂借款	原股东	2,934,838.23	1年内	48.32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企业	1,414,228.54	1年内	23.28
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担保方	950,000.00	1年内	15.64
徐卫东	暂借款	股东	531,030.10	1-2年	8.74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代垫款	客户及供应商	93,812.00	1年内	1.54
合计			5,923,908.87		97.53

4、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1,333.07	99.90	662,908.00	99.73	166,220.00	100.00
1—2 年（含）	1,800.00	0.10	1,800.00	0.27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计	1,783,133.07	100.00	664,708.00	100.00	166,22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的地源热泵水暖机组、水暖锅炉、管材等施工、安装设备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预付款的结算周期均较短。设备材料入库后即结转预付款项。公司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有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主要供应商联系，要求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赊销额度。

(2)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沃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28.04	2013 年 12 月	正常结算期
上海市闵行区倪卫东保温材料经营部	供应商	286,350.00	16.06	2014 年 2-3 月	正常结算期
上海乔孚舒适家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992.55	11.50	2014 年 3 月	正常结算期
无锡市众满鑫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576.00	8.84	2014 年 2-3 月	正常结算期
沃茨（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999.80	11.22	2014 年 3 月	正常结算期
合计		1,348,918.35	75.66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沃氟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75.22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胡赫（青岛）换热水箱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819.20	13.81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088.80	9.94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赵建良	供应商	5,000.00	0.75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常熟市建龙建材销售公司	供应商	1,800.00	0.27	1-2 年	正常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664,708.00	100.00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677.00	48.22	1年内	正常结算期
无锡杰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743.00	41.61	1年内	正常结算期
常熟市东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	9.08	1年内	正常结算期
常熟市建龙建材销售公司	供应商	1,800.00	1.09	1年内	正常结算期
合计		165,220.00	100.00		

5、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6,955.65		326,955.65
工程施工	27,725,909.37		27,725,909.37
其中: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8,265,473.40		18,265,473.4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9,460,435.97		9,460,435.97
工程结算	-15,910,579.84		-15,910,579.84
合计	12,142,285.18		12,142,285.1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25,643,386.39		25,643,386.39
其中: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8,564,516.39		18,564,516.39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7,078,870.00		7,078,870.00
工程结算	-13,940,831.04		-13,940,831.04
合计	11,702,555.35		11,702,555.35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0,000.00		330,000.00
工程施工	18,508,228.99		18,508,228.99
其中: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3,483,878.27		13,483,878.27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024,350.72		5,024,350.72
工程结算	-12,321,242.04		-12,321,242.04
合计	6,516,986.95		6,516,986.95

公司从事以空调暖通机电设备施工、安装服务。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一旦项目完工，“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科目金额就会对冲。公司所有项目均能按工程进度完工，故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备。

6、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本报告期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	1,276,030.00			1,276,030.00
1、机器设备	300,000.00			300,000.00
2、运输设备	759,400.00			759,400.00
3、办公及电子设备	216,630.00			216,630.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468.38		62,504.34	276,972.72
1、机器设备	57,000.00		7,125.00	64,125.00
2、运输设备	75,148.96		45,089.42	120,238.38
3、办公及电子设备	82,319.42		10,289.92	92,609.34
三、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1,061,561.62	—	—	999,057.28
1、机器设备	243,000.00	—	—	235,875.00
2、运输设备	684,251.04	—	—	639,161.62
3、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310.58	—	—	124,020.66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16,630.00	759,400.00		1,276,030.00
1、机器设备	300,000.00			300,000.00
2、运输设备		759,400.00		759,400.00
3、办公及电子设备	216,630.00			216,630.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59.70		144,808.68	214,468.38
1、机器设备	28,500.00		28,500.00	57,000.00
2、运输设备			75,148.96	75,148.96
3、办公及电子设备	41,159.70		41,159.72	82,31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970.30	—	—	1,061,561.62
1、机器设备	271,500.00	—	—	243,000.00
2、运输设备		—	—	684,251.04
3、办公及电子设备	175,470.30	—	—	134,310.58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16,630.00			516,630.00
1、机器设备	300,000.00			300,000.00
2、运输设备				
3、办公及电子设备	216,630.00			216,630.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59.70	69,659.70
1、机器设备			28,500.00	28,500.00
2、运输设备				
3、办公及电子设备			41,159.70	41,159.7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630.00	—	—	446,970.30
1、机器设备	300,000.00	—	—	271,500.00
2、运输设备		—	—	
3、办公及电子设备	216,630.00	—	—	175,470.3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276,972.72 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69,659.70 元, 2013 年度为 144,808.68 元, 2014 年 1-3 月为 62,504.34 元。

公司拥有的牌号为苏 E297RB 的奔驰轿车已抵押，用于公司股东章明彪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需要。该车截至 2014 年 3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639,161.62 元。章明彪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相关银行结清了上述贷款，公司名下的 S300L 汽油型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小轿车已不存在权利限制。

7、主要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原价、累计摊销、净值

本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9.29		1,339.29
专利权		1,339.29		1,339.2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660.71
专利权				98,660.71

公司报告期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向江苏科技大学购买的《地源热泵埋管装置及埋管方法》发明专利，购入后发明专利的剩余权利期限为 224 个月，公司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1,339.29 元，其中 2014 年 1-3 月为 1,339.29 元。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3,189.19	200,499.95			933,689.1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4,161.79	449,027.40			733,189.1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8,895.46	65,266.33			284,161.79

公司报告期内无转回或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	9,500,000.00	7,000,000.00

(1)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商银莫城借字 2014 第 0001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月利率为 6.30‰，由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章明彪、徐卫东作为担保人；

(2)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商银莫城借字 2014 第 0002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月利率为 6.30‰，由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章明彪等作为担保人。

(3) 2013 年 9 月 10 日，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3 第 000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7 日，徐卫东、章明彪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商银莫城高保字 2014 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

权金额为 45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8,748.00	900,000.00	5,000,000.00

(2)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关联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 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05/22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 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05/22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 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05/22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 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05/22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 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05/22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沃氟环 境技术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014/01/23	2014/7/23	78,748.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沃氟环 境技术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014/01/23	2014/7/23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合计					578,74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关联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加利贸 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7/7	2014/1/4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加利贸 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7/7	2014/1/4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7/7	2014/1/4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7/7	2014/1/4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7/7	2014/1/4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5/22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5/22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5/22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5/22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德成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13/11/22	2014/5/22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合计					9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关联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保乐源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9/25	2013/03/25	5,000,000.00	票据融资

(3) 票据融资情况

① 发生背景

2012 年，由于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和银行尚未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资金比较紧张，融资渠道有限。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2012 年 3 月、9 月，公司分别与苏州神州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现名称为“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保乐源鑫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开具不存在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各 500 万元，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

② 不规范票据融资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流程为：亚特尔科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分别为苏州神州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保乐源鑫贸易有限公司，该些汇票开出后交由收款单位，由收款单位背书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而获得资金，收款单位取得资金后，将该款项汇入第三方，再由第三方汇入公司，或直接汇回公司；银行汇款手续费及贴现手续费、承兑利息由公司承担。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该部分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

③ 不规范票据融资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财务方面，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主要是造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并未造成其他重大财务风险。2012 年，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分别发生贴现费用 254,370.00 元，均由公司承担，并计入财务费用。上述票据贴现增加了公司的费用支出，但整体金额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经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市支行查证，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认为“经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有对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票据业务行为进行处罚的情况”。

④ 规范措施

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通过聘请专业的内控机构协助其建立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2012 年 9 月 25 日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不存在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上述票据已按期解付完毕，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承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除发生

过上述两笔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外，公司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开具不存在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等行为）。承诺函出具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公司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应付账款情况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84,038.56	1,089,571.56	253,679.86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均属于应支付给供应商和劳务提供方的材料款和劳务费支出。

(2)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瀛舟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646,804.00	28.32	施工劳务费
上海沃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2,884.00	22.02	材料款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75,619.68	16.45	材料款
江阴市钧翔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6,377.87	9.91	材料款
常熟市服装城加华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	114,181.00	5.00	材料款
合计		1,865,866.55	81.6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瀛舟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	646,804.00	59.36	施工劳务费

江阴市钧翔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6,377.87	20.78	材料款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1,137.69	15.71	材料款
常熟市服装城加华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	45,252.00	4.15	材料款
合计		1,089,571.56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葛云保	非关联	193,291.86	76.20	施工劳务费
黄思良	非关联	60,388.00	23.80	施工劳务费
合计		253,679.86	100.00	

4、预收账款情况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3,271,001.00	2,881,000.00	--

(2) 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威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86,000.00	76.00	施工、安装费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	575,000.00	17.58	施工、安装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0,001.00	6.42	施工、安装费
合计		3,271,001.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威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86,000.00	86.29	施工、安装费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5,000.00	13.71	施工、安装费
合计		2,881,000.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00.00	515,044.64	230,408.02	357,636.62
职工福利费		4,000.00	4,000.00	
社会保险费		51,409.38	51,409.3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862.00	31,862.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11,948.34	11,948.34	
补充医疗保险		430.00	430.00	
工伤保险费		1,593.10	1,593.10	
失业保险费		2,071.00	2,071.00	
生育保险基金		1,115.20	1,115.20	
城镇职工互助医疗保 险		2,389.74	2,389.74	
住房公积金		6,912.00	6,912.00	
合计	73,000.00	577,366.02	292,729.40	357,636.6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30.00	1,333,715.36	1,334,645.36	73,000.00
职工福利费		17,784.00	17,784.00	
社会保险费		219,848.38	219,848.3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361.00	134,361.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50,385.95	50,385.95	
补充医疗保险		6,718.05	6,718.05	
工伤保险费		7,219.95	7,219.95	
失业保险费		13,157.28	13,157.28	
生育保险基金		6,216.15	6,216.15	
城镇职工互助医疗保 险		1,790.00	1,790.00	
住房公积金		27,648.00	27,6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5.51	3,065.51	
合计	73,930.00	1,602,061.25	1,602,991.25	73,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00.00	1,096,675.54	1,054,745.54	73,930.0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50,964.76	50,964.76	
社会保险费	10,731.38	139,267.52	149,998.9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31.38	84,973.40	95,704.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31,865.77	31,865.77	
补充医疗保险		4,248.67	4,248.67	
工伤保险费		4,248.67	4,248.67	
失业保险费		8,497.34	8,497.34	
生育保险基金		4,248.67	4,248.67	
城镇职工互助医疗保险		1,185.00	1,185.00	
住房公积金		14,848.00	14,8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7.70	2,807.70	
合计	42,731.38	1,304,563.52	1,273,364.90	73,930.00

6、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01,924.92	408,089.45	244,466.31
企业所得税	1,923,089.68	1,033,430.88	344,66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09.99	27,706.76	16,778.47
教育费附加	30,549.69	20,404.48	12,223.32
其他税种	771.37	4,476.21	1,351.35
合计	2,597,945.65	1,494,107.78	619,484.84

公司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2,597,945.65 元，其中：期末应交营业税余额为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3%计提的应交营业税，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中 2011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115,292.16 元、2012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222,914.72 元、2013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695,224.00 元、2014 年 1-3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 889,658.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补交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逾期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并支付相关滞纳金 89,786.33 元，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公司均在相关缴纳期限内申报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支付相关滞纳金

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6,443,620.37	6,594,822.43	2,872,387.38
一年以上	3,224.78	3,224.78	
合计	6,446,845.15	6,598,047.21	2,872,387.38

(2)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徐卫东	关联方	2,279,452.37	35.36	暂借款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3.27	暂借款
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8.61	暂借款
常熟市恩菲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76	暂借款
梁中立	关联方	500,000.00	7.76	暂借款
合计		5,979,452.37	92.7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章明彪	关联方	5,634,564.67	85.40	往来款
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58	暂借款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8,757.76	5.59	往来款
昆山丹桂园朱杰	非关联方	50,000.00	0.76	保证金
太平洋财产保险常熟支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0.57	房屋租金
合计		6,590,822.43	99.8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9,162.60	99.89	往来款
职工个人保险费	非关联方	3,224.78	0.11	保险费
合计		2,872,387.3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为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不少工程的前期采购需要公司垫资进行，而公司又处于快速扩张期，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由于公司尚无可供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公司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同时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曾向公司客户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上述借款事宜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内部制度未就借款表决事宜作出专门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约定。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追认。股份公司股东追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公司与上海威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按照年息7.2%支付利息外，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股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徐卫东	4,884,000.00	2,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章云根	3,818,400.00		
唐丽吉	177,600.00		
章明彪		3,000,000.00	3,000,000.00
孙健			2,000,000.00
合计	8,88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徐卫东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章明彪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孙健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012年4月，徐卫东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孙健，转让后章明彪持股比例为60%，孙健持股比例为4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徐卫东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章明彪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孙健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3年2月，孙健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徐卫东，转让后章明彪持股比例为60%，徐卫东持股比例为4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徐卫东	2,000,000.00	40.00	2,884,000.00		4,884,000.00	55.00
章云根			3,818,400.00		3,818,400.00	43.00
唐丽吉			177,600.00		177,600.00	2.00

章明彪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880,000.00	3,000,000.00	8,880,000.00	100.00

2014年3月，经股东会决议，章明彪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卫东、章云根和唐丽吉，转让后徐卫东持股比例为55%，章云根持股比例为43%，唐丽吉持股比例为2%。

2014年3月28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8万元，该次增资业经苏州精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精内验（2014）第28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88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盈余公积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期期末盈余公积	400,957.12	209,012.42	181,349.51
加：本期增加额	186,797.04	191,944.70	27,662.91
减：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盈余公积	587,754.16	400,957.12	209,012.42

盈余公积说明：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3、未分配利润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8,614.07	1,881,111.80	1,632,145.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8,614.07	1,881,111.80	1,632,145.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970.40	1,919,446.97	276,62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797.04	191,944.70	27,662.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9,787.43	3,608,614.07	1,881,111.80

未分配利润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均为公司实现的当期净利润和按照当期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卫东持有本公司 5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关联方关系
章云根	--	--	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董事
唐丽吉	--	--	股东、董事
徐永和	--	--	董事
梁贤	--	--	董事
刘峰	--	--	监事会主席
顾江	--	--	监事
王霆	--	--	监事
朱红军	--	--	副总经理
兰蜀鲁	--	--	副总经理
钱向红	--	--	财务总监
王家明	--	--	董事会秘书
顾春华	--	--	为股东徐卫东之配偶
秦卫刚	--	--	为股东唐丽吉之配偶
顾健	--	--	为股东徐卫东之配偶的弟弟
章明彪	--	--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0% 股权，为股东章云根之子
孙健	--	--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股东徐卫东之兄
梁中立	--	--	为董事梁贤之父亲
江苏利垚贸易有限公司	320581000331386	暖通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热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品、门窗、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阀门制品、泵制品、计量仪表仪器（除医疗器械）、管材、管件、原木和板材的销售。	顾春花持有该公司 27% 的股权，徐永和持有该公司 27% 的股权，秦卫刚持有该公司 27% 的股权，刘佳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 的股权
江苏联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0581000327295	绿化、园林工程设计；苗木花卉销售、租赁，园林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王霆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顾春花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0581000239068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保温板材、金属制品的研究、销售。	顾春花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顾健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江苏新和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581000288433	土石方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小区智能化工程、内外墙保温涂料施工；铸铁栅栏销售、安装；铝型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顾春花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苏州宝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卫东曾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报告期内章明彪曾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
李小丽	前股东章明彪之配偶
韩露	报告期内曾持有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注：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经济报》登报公告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月-3月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092,847.00	49.07	市场价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9,000.00	0.89	市场价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9,394.00	69.35	市场价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9,564.22	30.65	市场价

2012年、2013年公司向苏州宝加利采购水水机组、地暖锅炉、管材管件、风盘等地暖锅炉及地源热泵材料设备，2012年、2013年公司向江苏沃龙采购盘管、地源热泵、管材管件等地源热泵材料设备。

苏州宝加利与江苏沃龙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初，由于公司未专门设立采购部门，而苏州宝加利及江苏沃龙具备设备供应商的代理资质，因而2012年公司的全部采购及2013年部分采购通过苏州宝加利及江苏沃龙进行。公司于2013年开始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由公司进行独立的采购，公司自2014年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采购。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追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苏州宝加利、江苏沃龙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苏州宝加利、江苏沃龙

对外采购价格的基础上考虑自身运行成本加价销售的，加价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属于合理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的范围。公司于2013年开始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设立的专门的采购部门完成了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的规范，公司2012年、2013年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未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卫东、章明彪	本公司	4,500,000.00	2014.01.07	2015.01.06	否
徐卫东、顾春花	本公司		2013.03.08	2016.03.08	否
章明彪、李小丽	本公司		2013.03.08	2016.03.08	否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3.03.08	2016.03.08	否
章明彪、李小丽	本公司		2011.12.28	2012.12.28	是
徐卫东、韩露	本公司		2011.12.28	2012.12.28	是

自 2011 年度以来，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 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对于公 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不因 保证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 影响。

(2) 报告期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 7 月购入奔驰 S300L 汽车，用于公司办公。发票及权证均办理 在公司名下。相关款项由股东章明彪垫付，并用该汽车办理了本车抵押贷款 20 万元。相关贷款由章明彪分 2 年归还，贷款利息由个人承担，最后一笔的还款时 间为 2015 年 7 月 5 日。章明彪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银行结清了上述贷款，公 司名下的 S300L 汽油型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小轿车已不存在权利限制。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卫东			459,630.10		531,030.10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979,628.00			
章明彪					2,934,838.23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1,414,228.54	
刘峰	28,000.00					
朱红军	13,000.00					
孙健	14,900.00					
顾健	39,9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均系公司职工备用金余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		368,757.76	
徐卫东	2,279,452.37		
章明彪		5,634,564.67	
顾春花	100,000.00		
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69,162.60
秦卫刚	100,000.00		
梁贤	200,000.00		
梁中立	5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说明：公司 2013 年 7 月购入奔驰 S300L 汽车，用于公司办公。发票及权证均办理在公司名下。相关款项由股东章明彪垫付，并用该汽车办理了本车抵押贷款 20 万元。相关贷款由章明彪分 2 年归还，贷款利息由个人承担，最后一笔的还款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5 日。章明彪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银行结清了上述贷款，公司名下的 S300L 汽油型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小轿车已不存在权利限制。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

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2014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1,475.75万元，共折合为88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4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810002415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6月5日，江苏利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顾春花将其持有的江苏利垚30%股权转让给徐永和、30%的股权转让给秦卫刚、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意顾健将其持有的江苏利垚的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股东原有出资额为作价依据。2014年6月6日，江苏利垚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9月，江苏利垚经股东会决议，亚特尔科技将所持的江苏利垚1%股权转让给刘佳，顾春花将所持的江苏利垚3%股权转让给刘佳，秦卫刚将所持的江苏利垚3%股权转让给刘佳，徐永和将所持的江苏利垚3%股权转让给刘佳。2014年9月22日，江苏利垚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8月，公司签订常熟理尔邦保字（2013）第089号保证合同，自愿为债务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2月14日。

2014年3月20日，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相应《抵债协议书》，约定其他相关方以房产抵偿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抵债协议书》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有可能承担《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熟理尔邦保字[2013]第089号）项下约定的保证责任。2014年9月16日，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担保”）与公司签署《关于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协议》，双方作出如下约定：神州担保为神州环保与理尔邦小贷签订的3205810052013001141的《借款合同》的第一顺序的保证人；神州担保在神州环保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有义务履行第一顺序的保证责任；一旦出现亚特尔科技履行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常熟理尔邦保字[2013]第089号）项下的保证责任并向理尔邦小贷偿还了借款义务，神州担保将无条件将亚特尔科技向理尔邦小贷偿还的等额款项支付给亚特尔科技。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公司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万邦资产评估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年4月13日，万邦资产评估出具了“浙万评报【2014】4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4,793,756.57	35,569,795.43	776,038.86	2.23
负债总额	20,036,214.98	20,046,609.98	10,395.00	0.05
净资产	14,757,541.59	15,523,185.45	765,643.86	5.19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按照《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的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利分配的规定以及《江苏亚特尔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向股东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2014年6月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现金股利和/或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引起利益输送可能性的风险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利垚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或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公司。江苏利垚拟从事家装地暖系统、净水系统、新风系统及智能化家居产品的批发及设计服务，并可能从事管材的生产及销售，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具有一定的重合。如果双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行为，或者如果江苏利垚或亚特尔科技进入各自的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则公司与江苏利垚之间可能产生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江苏利垚及江苏利垚的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会与亚特尔科技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江苏利垚并承诺，在亚特尔科技未控股江苏利垚之前，亚特尔科技将杜绝与江苏利垚发生任何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资金往来等任何日常性或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并保持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亚特尔科技已与江苏利垚全部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具备收购条件时，亚特尔科技应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比例收购江苏利垚全部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利垚的股权，并满足彼时亚特尔科技能绝对控股江苏利垚的需要。为尽量避免该等股权架构设置下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的风险，201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徐卫东作出承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尽快办理江苏利垚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江苏利垚的自然人股东洽谈收购条件、促使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签署相应收购协议等，以使公司达到尽快控股江苏利垚的目的。徐卫东并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江苏利垚的收购事宜。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发

展状况。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公司在地源热泵系统安装服务及其他供暖系统安装服务等成功项目的不断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逐步确立。公司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也尽可能选择一些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并严格审核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来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地源热泵系统业务和其他供暖系统业务的影响。

（三）公司销售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浙江和上海区域，其中来自江苏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6.33%、67.93%及91.44%。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苏南，在江苏区域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及品牌效应，另一方面江苏区域对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系统、新风系统等服务的需求也相对旺盛。如果未来江苏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93.64%、83.80%和99.3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一方面不断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不断开拓行业内优质客户，避免对主要业务区域及主要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

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管理层不断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06.52 万元、901.67 万元和 1,282.62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28.58% 和 36.86%，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40.52% 和 99.84%。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净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就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细致的分析；在合同签订时注重工程款支付条件的约定，根据自己的资金实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在合同履行后公司重视工程款及时催讨和工程售后服务支持，确保账龄较长的保证金能顺利收回。

（六）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1.70 万元、1,170.26 万元和 1,214.2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5%、37.10% 和 34.90%。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空调暖通机电设备施工、安装服务。公司

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于 2012 年已开始启用相应的存货管理软件，对公司的项目进度进行实时监管，保证项目施工人员配备和设备材料供应。对出现可能拖延施工、安装进度的事项与开发商做好沟通，尽可能按照合约进度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加快项目流转速度。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08 万元、-464.05 万元和 184.7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与发包方办理工程款结算，分期收款。因而，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较多。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各项业务尚处于扩张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将可能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努力拓展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以降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八）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公司现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这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

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的取得或存续。该等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申请更高的经营资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

（九）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租赁，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若本公司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工作。由于公司为建筑安装企业，租赁经营场所主要为日常办公需要，因此如果发生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出租人订立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未来资金许可的情形下，公司将购买新的办公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承诺，若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致使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应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明彪因个人原因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卫东、章云根及唐丽吉，徐卫东在受让股权后持有公司 55% 股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工程管理及业务开拓。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治理结构、董监高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更。但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由于新变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工程管理及业务开拓，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方向、业务内容及主要客户也没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治理结构、董监高变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原关联方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地暖锅炉材料设备及地源热泵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9.96%。虽然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的占比比较高，但上述关联方采购系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提供利润或转移利润的情况。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对存在的关联采购进行规范，自行进行独立采购。2014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向苏州宝加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

（十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应的保证协议，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由于神州环保未能如期偿还贷款，且神州环保与理尔邦小贷及相关方签署的《抵债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尚未履行完毕，因而公司可能需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遭受财务损失的法律风险，公司和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关于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协议》，约定：（1）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为常熟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第一顺序的保证人；（2）一旦出现公司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

任并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了借款义务，苏州神州担保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将公司向常熟市理尔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的等额款项支付给公司。

（十三）工程劳务分包的风险

公司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将部分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等必要措施，包括对外协单位的劳务分包资质进行签约前的审查程序等，以降低工程劳务分包的实施风险。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合法合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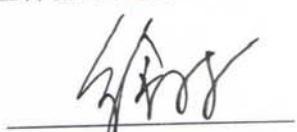
公司的应对措施：对于上述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相关损失，均由徐卫东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自 2013 年起，公司已对劳务分包行为进行规范，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工程施工队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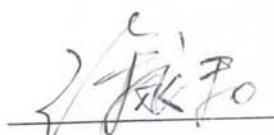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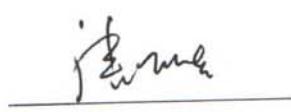
章云根



徐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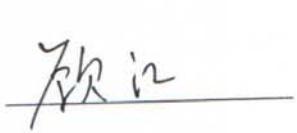


梁贤



唐丽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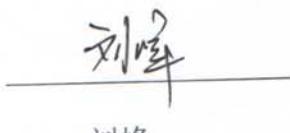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顾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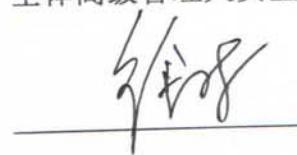


王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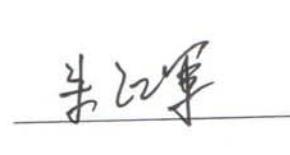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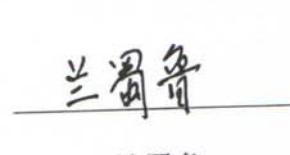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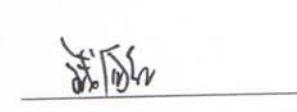
徐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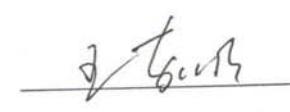
朱红军



兰蜀鲁



钱向红



王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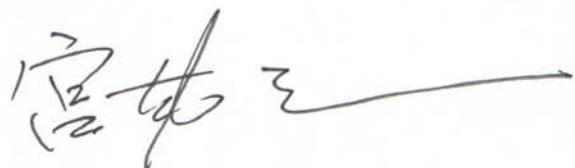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4年 10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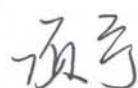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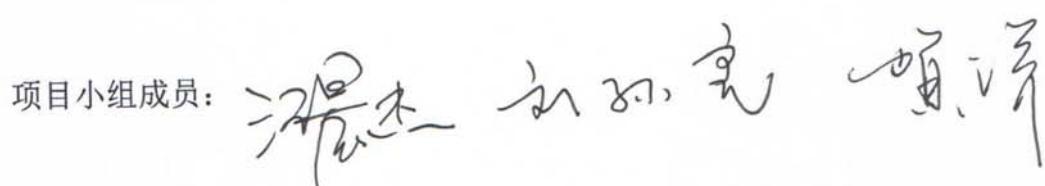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郭梦媛】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52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84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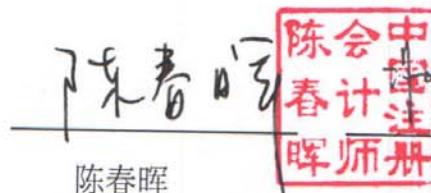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春晖



谢彩琼



4、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10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彦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范静静

陈晓东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